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傅恆德博士

學校教師會選舉教師投票行為
之研究-以臺中市國小為例

碩士班研究生：賴科穆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謝 誌

隨著論文的完成，歷經5年多的碩士進修也即將告一段落。回首這段時間，總是下班後拖著疲憊的身軀匆匆開車往返大甲與東海大學之間，平日也帶著戰戰兢兢的心情埋首於工作與學業間，不敢鬆懈，內心真是五味雜陳。所幸身旁有許多人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得以順利完成學業，因此，要感謝的人太多太多，若沒有這些人的幫助，這篇論文也無法完成。

能順利完成碩士學業，首先要感謝的是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傅恆德老師，傅老師在繁忙的行政工作之餘，總是態度親切、不厭其煩的為我指點論文上的缺失與研究方向，此篇論文才能完成。感謝論文口試時，口試委員馬彥彬博士、黃信達博士撥冗審閱論文，口試過程鉅細靡遺對論文整體結構與文字內容的指導與斧正，並提供精闢的見解及寶貴的意見，使本論文更臻充實與周延，由衷的感謝。最後感謝這幾年來，所有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教授們在各科課業上的指導。

感謝台中市大甲國小永昌主任、素美主任、得正老師及曾經在同學年合作過的同事們，在工作中的分憂解勞、互相合作，讓我得以兼顧工作與學業，尤其是在最後論文寫作階段，您們平常的一句關心話都能讓我從疲累的精神狀態中再度振奮起來。也感謝幫忙發放及填寫問卷的所有國小老師，讓我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問卷回收工作。

謝謝我親愛的家人們，家人的關心和鼓勵是支持我努力到最後的力量，這段時間不論是我個人的低潮，還是工作上的壓力，都是家人默默在背後幫我承受著，無條件地支持我，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這篇論文。感謝內人培川這段時間為家裡的付出，還有寶貝兒子宥均，你可愛的笑容是爸爸最佳的精神補給品。現在我想把完成學業的快樂獻給我的家人以及來不及看到我完成碩士學業的父親，相信他在天堂也會與我分享這份榮耀。

謝謝所有幫助我、關心我、鼓勵我的親人、同事、朋友們，雖然沒有一一寫

出您們的名字，但感恩與感謝的心幾近滿溢，筆墨難以形容，謹以此謝誌來表達
我對您們的感謝，也藉此和您們分享我的喜悅，謝謝您們！

科穆 謹誌 2013.6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在了解臺中市公立小學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的投票行為情形與現況；探討影響臺中市公立小學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分析不同背景變項的國民小學教師，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的差異情形。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研究法，研究工具以自編「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問卷進行調查；以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為對象，計抽取 50 所公立小學，發出 582 份問卷，有效樣本 467 份；蒐集的資料以描述性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研究發現如下：

- 一、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以利益考量因素對教師投票抉擇最具影響力。
- 二、臺中市國小教師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學年資，對其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無顯著差異，而擔任不同職務、不同在本校服務年資的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達顯著差異。
- 三、臺中市國小教師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的教師其教師投票行為無顯著差異，但任教於不同學校規模的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知覺程度達顯著差異。

依據研究發現，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國小教師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關鍵詞：學校教師會、投票行為、學校微觀政治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s of this research are to examine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voting behavior in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to explore the factors of voting behavior in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and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of voting behavior with personal variables and school environmental variables. The study used questionnaire survey as research method. “The Questionnaire of Voting Behavior in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was the main tool in use. The sample included 582 teachers randomly selected from 50 public elementary schools in Taichung, and 467 of the distributed copies were valid.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using the statistical methods of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one-way ANOVA.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are listed as following :

1. Expectation of benefits is positively affect teachers' voting choice in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2.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voting behavior in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and teachers' gender, age, academic degrees, as well as the years of teaching. School teachers with various years of serving and positions have significant correlated to the different perceptions on voting behavior of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3.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between voting behavior in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in terms of school history; but teachers from various school sizes significantly correlated with different perceptions on voting behavior of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election.

Based on the conclusions mentioned above, some suggestions are proposed for elementary schools' principals, school administration, elementary schools' teachers and future researchers.

Keywords : school teacher association 、 voting behavior 、 micropolitics of school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6
第四節 研究範圍.....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9
第一節 學校教師會的運作與任務.....	9
第二節 學校組織中的微觀政治.....	21
第三節 投票行為相關研究文獻.....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45
第一節 研究架構.....	45
第二節 研究假設.....	46
第三節 研究對象.....	46
第四節 研究工具.....	52
第五節 資料處理.....	59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61
第一節 正式問卷信效度分析.....	61
第二節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現況分析與 討論.....	63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6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3
第一節 研究發現.....	8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84
參考書目.....	89
附錄一 預試問卷.....	95
附錄二 正式問卷.....	97



表目次

表 2-1	校園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的比較	40
表 3-1	臺中市公立小學有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規模分配表	47
表 3-2	正式問卷分層比例抽樣統計表	48
表 3-3	正式樣本資料分析表	50
表 3-4	預試問卷抽樣統計表	54
表 3-5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量表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56
表 3-6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預試量表因素分析摘要	57
表 3-7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預試問卷量表信度分析摘要	58
表 3-8	本研究正式問卷題數分配表	59
表 4-1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正式問卷量表信度分析摘要	61
表 4-2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正式問卷因素分析摘要	62
表 4-3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各構面平均數與標準差 摘要表	64
表 4-4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 摘要表	65
表 4-5	不同性別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68
表 4-6	不同年齡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69
表 4-7	不同教育程度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70
表 4-8	擔任不同職務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72
表 4-9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74
表 4-10	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75
表 4-11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77
表 4-12	不同學校歷史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78
表 4-13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之差異 摘要表	80

圖目次

- 圖 2-1 學校教師會組織架構圖..... 13
- 圖 2-2 選舉投票行為漏斗狀的因果模型..... 34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了解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爲，並分析哪些因素影響國小教師校園選舉投票行爲，進而根據研究成果，提出討論和建議。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爲研究動機，第二節爲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第三節爲研究方法與步驟，第四節爲研究範圍。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臺灣解嚴以來，由於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的轉變，在民主浪潮的影響之下，促使一連串教育改革運動的興起，不論是官方或是民間團體對於教育改革都相當重視，而行政及立法部門在教育改革的推動上，也挹注了不少心力。從這些教育改革的內容來看，對教師影響最爲深遠的就屬「教師法」的公布與施行。教師法明文規定教師的權利與義務，保障了教師的工作與生活，也提高了教師的專業地位。而教師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以及第二十六條到第二十八條更訂定了教師組織的層級和基本任務，讓教師組織的成立有了法源依據。

自民國 84 年教師法公布以及次年教師法施行細則公布實施後，教師組織的層級分成「學校教師會」、「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三級。在這三級教師組織當中，以學校教師會爲最基本，同時也是與學校教師接觸最爲直接的教師組織，因此各學校陸續在校內成立教師會，而各校教師會都以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實現教育專業、改善教育品質、保障教師權益及學生受教權爲宗旨。早期校園的權力結構，大抵來說是呈現金字塔型，金字塔頂端是校長，其次是行政人員，而教師位於最底端，校園內權力的行使，也是依照由上而下的方向運作，然而民國 88 年教育基本法通過後，賦予家

長具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加上教育改革的浪潮以及相關法令的制定，徹底改變了校園的權力生態，學校事務的決定權由過去校長或行政部門主導，轉為行政部門、教師會、家長會共同參與，由此可知，學校教師會的成立與運作在學校經營與教育環境中，扮演著合法且關鍵的角色。而研究者本身在教學現場常會看到校長或是學校行政單位為了維護本身的利益及權利，與一般教師的權益有所牴觸，所以學校教師會會基於保障教師權益的立場與校長或學校行政單位有對立的衝突產生。既然學校教師會是會了保障學校教師權益而成立的組織，那麼誰去替教師爭取權益？為何教師放心讓這些代表們去替他們爭取權益？自從教師法公布實施至今，有關學校教師會的相關議題，也都受到研究者與學者的關注，但過去的研究大多將焦點放在探討學校教師會的功能、任務、定位、運作策略及困境等主題上，鮮少著墨學校教師會代表產生的背後意義，所以筆者認為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一。

民主政治的運作當中，最核心的部分就是選舉，所以要瞭解民主政治的實際運作，就得先瞭解選舉。因此選舉可說是實踐民主制度的關鍵性條件，也是衡量民主政治功能的重要指標。中華民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要取得公職人員資格除了行政首長任命與參加公職人員考試之外，選舉也是主要的途徑。國內常接觸到的選舉，可分為各級行政首長選舉、各級民意代表選舉以及各種人民團體選舉等三種（江欣彥、莊姿鈴、王業立，2006）。自台灣解嚴以來，台灣的政治、社會日漸民主化、多元化，而這股民主化的浪潮也襲向校園。吳清山與林天祐（2002：115）指出校務決定權力的分享，提供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校務運作的權力是學校組織再造的重要層面之一。校園民主化隨著教育改革、學校本位管理的推行，使得校園權力結構重組，而教師法公布實施後，教師們能透過校園選舉選出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取得學校人事聘任的決策權力，更使校園選舉邁出了法制化的一大步。

隨著校園日漸民主化與相關法令的制定，以及學校教師會的成立和政府採購法的實施，都使得校園選舉成為校園的常態事務，包括校務會議之議決，以及學校教師會理事、監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等委員的選（推）

舉、各項業務採購案所成立的採購評選委員會教師代表的選（推）舉，都需要透過學校本位管理及校園民主程序，採選（推）舉方式產生（張憲庭、鄭可偉、林天祐，2010：188-189），由此可知，校園選舉在校園民主化的歷程中具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國內學術界研究選民的投票行為已行之有年，對於選民投票行為的研究成果相當豐碩，主要是聚焦於各級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等公職人員選舉相關議題的探討（江欣彥等人，2006）。但校園選舉不同於一般公職人員選舉，是學校組織內部的選舉，其目的功能，在於爭取組織成員校園參與、選擇和決定的權利，並提供組織成員獲得校務參與和決策的管道，藉由校園選舉反映出學校內部民意、組織成員對校務發展的意見。然而，以校園選舉投票行為為主題，並運用在學校組織中的相關博碩士論文，卻只有一篇論文。基於學校組織成員投票行為攸關校園選舉結果，而校園選舉結果對學校校務發展、組織權力建構都具有其重要性，因此有必要深入探討校園選舉中的投票行為，了解投票行為背後的動機與因素，期望能提供校長領導與學校經營管理的參考與建議，對校園民主發展有所助益，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二。

學校是一個正式的社會組織，有其特殊的結構、價值觀和特定的規範，因而會表現出其獨特的學校文化，這種獨特的文化對學校各方面的表現有重要的影響力（吳清山，1996）。學校內組織成員對於價值觀、信念彼此都不相同，經過互動交流後形成了一種共識，此種共識能引導學校組織成員的思想、態度與行為模式，形成學校獨特的文化，這種獨特的文化是學校與內外環境長期互動的產物。而林曜聖（2003）認為政治對教育的運作上具有影響，在學校運作的過程中，與學校事務相關的個人或團體，運用政治的行為，如權力運作與衝突處理的方法，來達成其個人或團體的既定目的。有學者認為，學校領導與決策權力的解構、重組與再建構的過程中，呈現出學校組織成員藉由校園選舉的途徑表達其意見、參與、決定、權力與組織政治行為的脈絡（陳幸仁，2007）。因此校園選舉的過程，充滿著不同價值觀、教育主張與權力運作，是學校不同勢力相互影響、妥協的結果；選舉的結果則為形象、人脈、實力、勢力、影響力與利益的彰顯（張憲庭等人，2010：185-186）。面對校園日趨多元化、民主化的環

境，學校組織成員參與學校運作的過程，擁有更多的參與權和自主權，整個校園的教育生態起了重大變化，在行政運作的過程中，由於不同意識型態、分歧的利益考量或對權力的欲望，使得組織中的成員透過各種權力的運作來實現自我的意志，也就促使學校組織日趨政治化。由於學校組織和成員的日趨多元化和複雜性，運作方式也日趨民主化和專業化，所以組織成員或團體比以往更勇於表達自己的價值和觀念、更努力追求自己的目標和利益，而在表達和追求的過程中，不同的成員或團體之間，難免因觀念、利益的不同，碰撞出衝突的火花，學校中不斷上演的權力影響、行政協調、對話等，更是與政治中的許多場景相似。加上近年來校園環境受到民主改革的浪潮影響，校長的權力及責任也產生急遽的改變，校園的權力分配及運作和過去有很大的不同，原本校長獨大的校園生態已改變（李安明，2005）。因此藉由微觀政治學探討校園權力分配及運作過程，在瞬息萬變的校園裡的確有其必要性。學校微觀政治是指在學校組織運作的過程中所發生的政治行為，微觀政治行為的分析是在瞭解個別組織與組織成員互動的過程，其主要探討核心為權力、利益、衝突；而組織成員的互動過程中，所潛在的意識型態、解決利益與衝突的權力策略運作、決策、協商、結社等等，也都是微觀政治所關注的焦點（陳幸仁，2007）。從學校微觀政治行為的分析，可以瞭解在校園選舉過程中的政治行為。因此，透過學校組織行為之微觀政治的脈絡探討學校組織成員權力的運作，運用微觀政治的角度來研究校園選舉中組織成員投票行為是有其必要性，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上述的研究動機，本研究試圖探討台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的投票行為情形。
- 二、分析學校教師投票行為過程中是否會受到候選人因素、人際網絡因素還是利益考量因素影響，進而影響教師的投票行為。
- 三、依據研究結果，提供校長領導與學校經營管理的參考與建議，提升校園民主的發展。

貳、研究問題

依據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具體研究問題如下：

- 一、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的情形與現況為何？
- 二、影響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為何？
- 三、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情形為何？
 - (一) 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二) 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三) 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四) 擔任不同職務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五) 不同教學總年資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六) 不同在本校年資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七) 不同規模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 (八) 不同歷史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為差異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及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除蒐集與探討相關文獻建立研究架構外，亦採用問卷調查法來蒐集學校教師意見，進行研究。

一、文獻分析

蒐集國內外有關學校教師會的功能與運作情形、學校組織行為的微觀政治與投票行為與校園選舉的相關論文與期刊為理論基礎，以分析探討影響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內外因素，並據以編製問卷。

二、問卷調查法

依據文獻分析的結果，自編「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調查問卷」為調查工具，對臺中市國民小學行政人員與教師進行調查研究，藉此瞭解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現況與影響投票行為的因素，並分析不同背景變項下投票行為的差異。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依下列之研究步驟進行，茲將實施步驟說明如下：

一、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

蒐集並閱讀相關文獻，確立研究的主題與範圍，進一步確定研究目的、問題與研

究方法，擬定研究計畫，最後送請指導教授修訂。

二、蒐集並分析相關文獻

多方面蒐集國內外學者專家的相關研究文獻，並參考有關教師會的各项法令，加以探究分析、整合，以作為未來進行研究之理論依據與設計研究工具之參考，並撰寫本研究文獻探討內容。

三、編製問卷及實施調查

依據文獻探討所得，編製問卷以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教師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的實際情況，與指導教授討論並進行問卷預試，修正成正式問卷後，以郵寄方式至各學校進行調查。

四、整理分析資料

問卷回收後編碼登錄，利用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並加以分析資料與討論所得結果。

五、撰寫論文

根據文獻探討內容與問卷調查的發現，撰寫論文並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以供相關人員與未來研究者參考。

第四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以研究的時間、地區、對象來區分，說明如下：

一、以研究時間而言

本研究進行的時間範圍為國民小學 101 年度（201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當屆的學校教師會選舉。

二、以研究地區而言

本研究係探討臺中市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會選舉的投票行為，以臺中市公立國小為限，且不包括私立小學，因公立小學的理念或目標和私立小學不盡相同，所以不在本研究範圍內。

三、以研究對象而言

本研究以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教師為取樣研究對象，包含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及一般教師。本研究範圍僅以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為主，並未涵蓋私立小學、國中、高中等其他層級之學校教師會，故研究結果並不適宜用在其它層級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之推論。另外，臺灣地區國小學校教師會運作方式雖然同質性相當高，但在研究結果、推論上仍有其個別差異的限制，是故其研究結果無法推論至全國國民小學。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依據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之需要，旨在探討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之相關文獻，共分為三節。第一節探討學校教師會的運作與任務；第二節探討學校內微觀政治行為；第三節整理投票行為理論與國內相關研究，以作為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第一節 學校教師會的運作與任務

壹、學校教師會的運作

一、學校教師會的法源依據

學校教師會是依據教師法而成立，但其實影響學校教師會成立的法令並非只有教師法，還牽涉到憲法與人民團體法。以下分別詳細說明：

（一）中華民國憲法

我國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結社的自由」，此為教師會能夠成立的根本法源。何謂結社？結社是指多數人為達到特定的共同目的，而組成之團體，其中包括以營利為目的之結社，和以不營利為目的之非營利結社，而後者又有政治與非政治之分別。依此看來，教師有籌組學校教師會的自由，而且每位教師可自己決定是否要加入學校教師會，而組成後的學校教師會除非有經過判定而確定犯罪事實或主張犯罪宗旨及共產主義、分裂國土的情事之外，任何人或團體不得剝奪其存續之權利。

（二）教師法

教師法的第八章為教師組織專章，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此條文明白指出教師能組織教師組織，定名「教師會」，且劃分為三種層級。第二十六條相關條文亦訂定：「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級教師組織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地方教師會需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需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此兩款清楚的規範教師組織型態。

（三）教師法施行細則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到第二十九條，詳細規定教師會的名稱與設立條件。因此，教師法是教師會的法源基礎，使教師會的組織有明確的法源依據。其中，第二十六條規定：「學校教師會由同一學校（含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冠以學校名稱，執行本法第二十七條之各款任務。」學校（含附設幼稚園）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校、跨區（鄉、鎮），由同級學校專任教師三十人以上依人民團體法規定組成之。其名稱由共同組成之學校教師協調協定。此施行細則使得教師會的設立有了更明確的訂定。

（四）人民團體法

教師組織的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辦理，按照人民團體法第八條規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外，第十一條及三十條規定，教師組織屬於相同工作性質的職業團體，需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並辦理法人登記。以上

與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相符合。因此，學校教師會的籌備、成立、章程、組織、會議、經費處理及監督等，都須依照人民團體法的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學校教師會的成立雖是以教師法為主，但也必須符合憲法與人民團體法的規範，不可牴觸；除了教師法中規範學校教師會之成立步驟之外，必須符合中華民國憲法中有關集會、結社權利之規範，以及人民團體法之人民組織成立規定（趙怡婷，2004）。

二、學校教師會的組織成員

依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教師法適用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另外，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謂專任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第二十五條明定「學校教師會係指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所組成的職業團體。」由此可知，學校教師會的成員限於公私立各級學校的正式教師，包括級任導師，科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主任，組長等），並不包括校長、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護士、職員，工友、退休教師，所以學校教師會的成員都是教師，組織成員的同質性非常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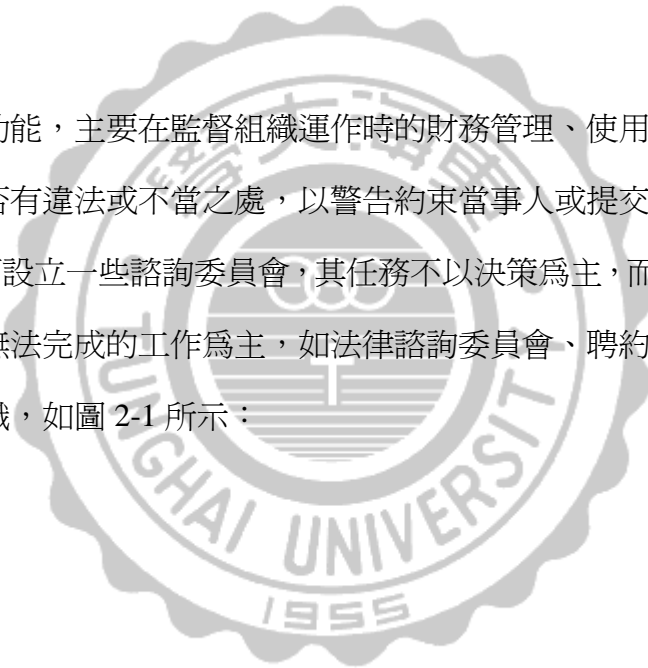
三、學校教師會的組織架構

學校教師會依據該校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中的規定進行運作，推展教師會的業務。而各校教師會組織章程的制定，是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的規定，組織章程必須載明下列事項：名稱、宗旨、組織區域、會址、任務、組織、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會員之權利與義務、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會議、經費及會計、章程修改的程序以及其他依法令載明之事項。

依據教育部的規定，學校教師會的組織架構中，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議可分為定期和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則是理事會認為有其

必要時，經會員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得召開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執行會務的推展，理事由教師會會員選舉產生，最多不得超過十五人，理事組成理事會，理事會之下設一理事長，由理事互相選舉或由理事們推派產生，負責整個教師會的決策，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教師會。理事長之下由總幹事領導各組依其職責推行不同的業務。基本組別包括總務組、文書組、活動組、行政組及研究組…等，這些小組依學校實際的需要而定，為公關組和研究組是教育部強烈建議必須設立的，原因是現代社會不能閉門造車，一定要保持對外資訊的流通和聯繫，所以一定要有公關組，且教師會為專業團體，所以也要有研究組，用以維持教師專業形象（丁志仁、曾喜城、楊益風、鄭貴立，1997）。

此外，監事的功能，主要在監督組織運作時的財務管理、使用及決策程序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觸是否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以警告約束當事人或提交會員大會參考處置。會員大會之下可設立一些諮詢委員會，其任務不以決策為主，而是提出專業意見，或完成一般工作組無法完成的工作為主，如法律諮詢委員會、聘約協商小組等組織。有關學校教師會組織，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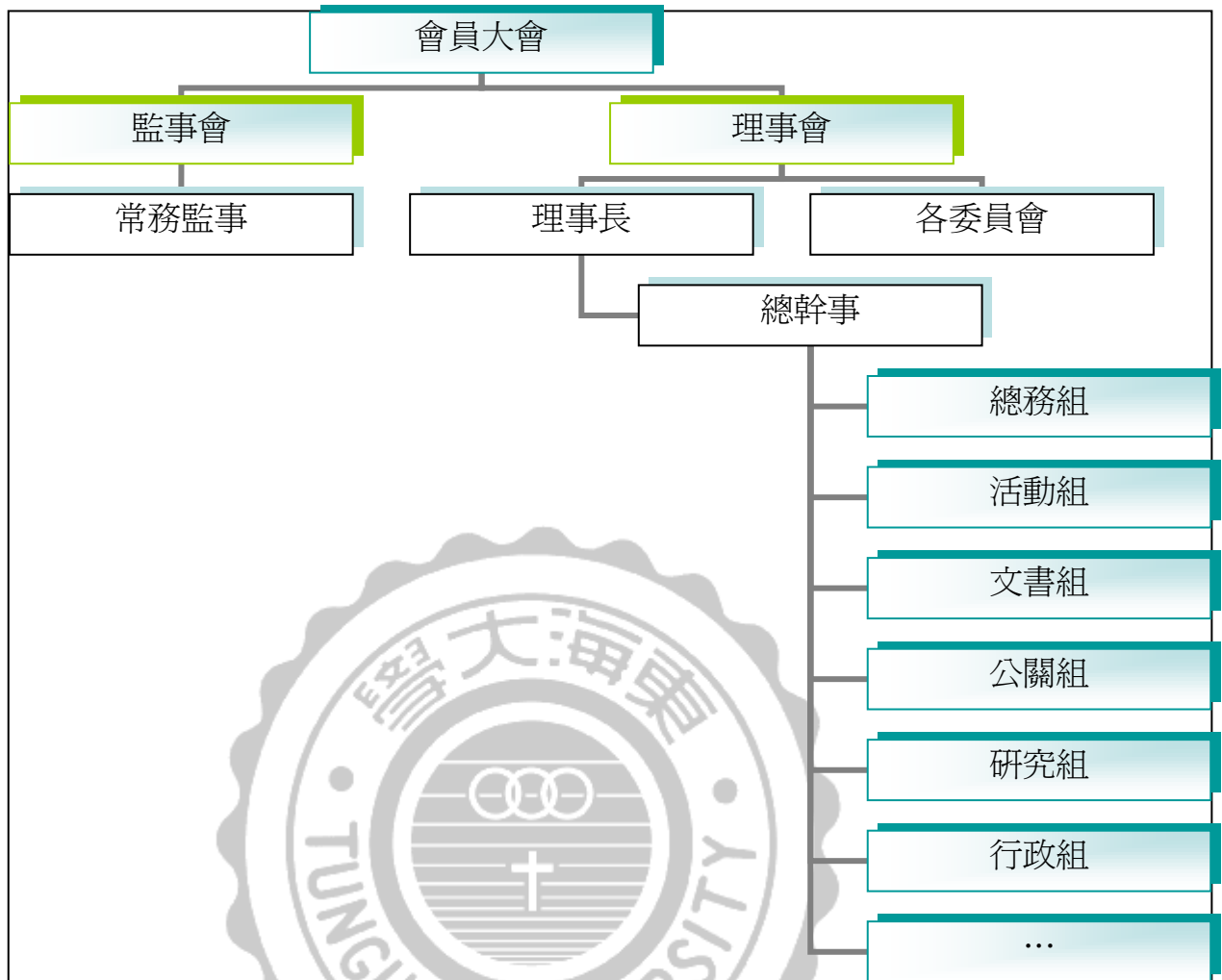


圖 2-1 學校教師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教師會手札（66 頁），丁志仁、曾喜城、楊益風、鄭貴立，1997，臺北：教育部。

貳、學校教師會的任務

民國 84 年通過施行之「教師法」，於第八章(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專章規範「教師組織」，各級學校教師可依據此法，在學校組織學校教師會，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這可說是保障了教師建立教師會的法律地位。另依據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一) 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 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

約準則；(三) 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 監督離職給付職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 派出代表參與學校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 制定教師自律公約。教師法雖然明訂教師會的基本任務，但三級教師會所面對的教育主管機關不同，其任務與功能當然也會有所差異，而當時教師法制定時，並沒有依據三級教師會的特性來區分教師會的基本任務。到了民國 90 年 9 月行政院教師法修正草案中，才依三級教師會特性，區分其任務，而學校教師會的任務規定如下：(一) 依學校特色與教師專長舉辦各類教師進修活動；(二) 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品質；(三) 提供學校教師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活動遭受干擾或侵害時之各種調處、諮商或法律上之協助；(四) 依學校之特性訂立學校教師自律公約。隨著時代變遷，教師法在實務運作上面臨了許多問題，因此，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4 月再次提出教師法修正草案，在草案中的第四十一條對學校教師會之任務規定如下：(一) 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二) 協助學校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三) 協助學校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四) 提供學校教師因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活動所需之諮商或協助。將學校教師會定位為學校教師教學研究之專業組織，以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和教學研究品質。

學校教師會除了上述的法定任務之外，根據教育部於民國 86 年所發行的教師會手札當中，也提到了學校教師會的主要任務有協商聘約準則、建立教師選聘服務中心、實現校務會議法治化、辦理校際交流、興辦教師認同卡、設立聯絡網、發行刊物、提供各校聘約參考資源、接受各校法律方面的問題，彙整後向律師諮詢，再印給教師、訂定教師自律公約(丁志仁等人，1997)。除此之外有些學校教師會還會提供會員各項保險、急難救助、旅遊及生涯規劃等生活服務。而吳清山(1996：5)指出：「學校教師會首要功能在於服務學生，在積極方面，教師組織應群策群力以解決教育問題，消極方面，教師組織在爭取自身權益的同時，仍不應損害到學生的受教權。」下面就從學者專家的研究與論點，將學校教師會的任務功能作進一步的探討：

吳清山(1996)認為學校教師會具有以下功能：

1、維護的功能：教師是從事一項專業工作，其專業尊嚴和專業自由，不容受

到侵害或污衊。因此學校教師會成立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維護和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使教師能夠安心於教學工作。

- 2、監督的功能：校務的發展關係到學生的學習，教師身為學校一份子，有責任和義務要求學校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以利學生學習。學校教師會正可發揮監督的功能，形成一股壓力，使學校教務、總務、人事等各項行政運作能夠公開化、透明化。
- 3、服務的功能：學校教師會本質上是一個服務性的組織，而不是爭權奪利的組織。一般而言，教師會若能提供教師更多的服務，將會更增加教師的參與和支持。
- 4、研究的功能：學校教師會要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的機會，因此提供教師進修和從事研究工作是學校教師會不能忽視的功能。
- 5、團結的功能：組織本身具有力量結合的功能，學校教師會亦不例外，它是結合教師力量的一種組織。在美、法、德、英、日等先進國家都有教師組織的成立。一方面教師藉此彼此交換教育訊息；另一方面可透過集體的力量，爭取教師權益。
- 6、協商的功能：學校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對於校務運作方式意見不同在所難免，為解決問題及促進校務發展，透過學校教師會的談判協商，才能締造雙贏的局面。

李漢敦（1996）指出學校教師會有以下功能：

- 1、服務的功能：這是教師認知中，學校教師會最重要的功能，包含：為選民爭權益、提供福利、舉辦休閒旅遊、提供各項資訊……等，其目的在促進成員身心健康，改善生活環境，充實工作內涵。
- 2、調解的功能：教師的另一期許是希望學校教師會是教師的保護者。透過團體協商的方式，向上級爭取權益，修正有損師道尊嚴的不合宜法規，傳達

教師的聲音於社會。對於教師和學生家長間的衝突，作中立的協商仲裁者。

- 3、自律的功能：教師雖貴為「為人師表」，進行言教身教的功能，也是學生模仿的榜樣。但教師素質難免良莠不齊，唯有靠教師自律公約的訂定，發揮團體制衡的功能，方能維護教師的形象和尊嚴。
- 4、進修的功能：教育是知識傳遞、繁衍、創新的過程，教師是專業的行業，必須不斷的在職進修，才能與時俱進，帶領兒童進入未來的世代。因此校內如何提供適切的進修內容，如何形成進修共識，策劃多元的進修活動，也是學校教師會的重要功能之一。

郭昭佑（1996）認為學校教師會學校教師會有以下功能：

- 1、溝通協調的功能：學校教師會成為正式組織，浮上檯面，凝聚教師的意見與共識，擔任與校長、行政人員、社區人士溝通協調橋樑，化解彼此的歧見與誤解增加緩衝的空間。
- 2、教學研究的功能：學校教師會做為專業組織，專業的必要條件包括專業的知識領域與不斷的在職進修。在資訊化的社會，學校教師會要協助教師有隨時接受變革的能力及心理準備，作課程安排、教學方法改進、教材選擇、學生輔導的研究工作，以提昇教師專業水準。
- 3、自律的功能：教師中亦有一些良莠不齊的現象，透過教師組織自律公約的制定，重視自我約束的力量，輔導教師邁向成長，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教師尊嚴。
- 4、服務的功能：教師組織應本著服務的精神，提供教師充分的進修、教學、研究法令、休閒及教育現況相關資訊，使教師成員身心健康，專業知能得有機會成長。

陳平和、周新富（1997）的研究中提到學校教師會應具備以下功能：

- 1、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教師法實行後，學校將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後中小學教師的聘任即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由校長聘任，其中教評會的委員有三類：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生家長代表。學校教師會可以積極爭取派出代表參與教師的聘任工作。
- 2、舉辦聯誼活動，增進教師情誼：為連絡教師感情，學校教師會可以舉辦一些休閒育樂活動，增進教師的了解、認識。
- 3、舉辦教師進修、成長活動：雖然學校行政單位每年均會舉辦幾場校內進修活動，但不一定合乎教師的需求，方式上也比較不活潑，現在教師會成立，正好可以彌補行政單位的不足，針對教師的需求及興趣，多舉辦一些與教學有關的成長活動，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 4、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專業自主權是指專業人員依照自己的專業知識作最佳的判斷與決定，而所作的判斷與決定並不受外力的影響。而教師專業自主權則是教師基於專業知識、技能來從事與教學有關的工作時，能自由的處理其工作不受他人的干擾。學校教師會要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爭取較大的空間，減少行政單位的支配與操控。

彭富源（1998）則提到教師會的功能要從四個方面來看：

- 1、在教師方面：促進教師專業自主自律、就聘任事宜與學校進行協議、提供研究、進修與服務、爭取維護教師福利事項、保障教師權益、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 2、在學生方面：學校教師會應盡力維護學生權益及改善教學與輔導環境，使學生能在最佳的氣氛中獲得最良善的學習效果。學校教師會可直接要求學校行政單位重視有關學生學習的任何事情；也可透過教師集會宣導學生學習權等概念。
- 3、在學校方面：對學校而言，學校教師會應協助解決教育問題、提出興革建

議並參與學校校務決定。學校教師會也可以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4、在社區方面：學校教師會若能規劃在社區層面的任務（功能）則更能呈現其全方位性，例如：促進學校與社區相互了解與合作，以組織力量提醒學生家長或社區重視家庭教育，俾充分連結學校教育而提升學習成效。

柯素月（2001）的研究中也發現教師會有下列功能：

- 1、維護教師專業自主：充分的專業自主是教師邁向專業的指標，但我國教師長久遭受行政單位很多的限制和束縛，專業地位一直未獲肯定，所以學校教師會的首要任務是善用集體力量，主動和學校行政單位及學生家長會協商，以維護教師個人層面及教師團體層面的專業自主。
- 2、提昇教師專業能力：提昇教師專業能力是學校教師會責無旁貸的重要任務，尤其現代社會進步快速，教師的專業知能需不斷充實，才能進步、創新，符合世界教改潮流和趨勢，並符應社會各界的要求和期望。
- 3、協議教師聘約：聘約是教師保障工作權的重要依據，學校教師會有責任代表教師和學校行政單位協議聘約內容，擬定出既能維護教學品質又能維護教師合理權益的聘約。
- 4、派代表參與學校各項法定組織：派出教師代表參與學校內的各種法定組織是學校教師會的權利，也是義務，例如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考績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務會議……等，一方面監督學校行政的決策過程，保障師生權益，另一方面也提供建議協助學校運作順暢。
- 5、訂定教師自律公約：學校教師會的法定任務之一是訂定教師自律公約，透過建立自律公約，並確實監督、執行，才能有效的約束教師，使教學品質獲得保證，使教師及學校教師會的專業地位獲得肯定。
- 6、研究並解決教育問題：教師是教育的第一線工作者，對教育的實際問題最

清楚，感受也最深刻，學校教師會應集合教師的力量，共同對學校教學現場的各項問題進行研究，除了可解決教師們的實際教學問題之外，更能促進教育的革新。

- 7、協助推動學校本位管理與發展：學校教師會應以專業組織的角色，彙整教師們的意見，代表教師們的立場，監督學校行政運作，並積極參與校務發展規劃和各項決策，以及提供學校興革意見，落實學校本位管理，提昇學校的教學品質。
- 8、擔任溝通的橋樑：學校教師會應能扮演溝通者的角色，提供溝通管道，讓教師與學校行政之間、教師與教師之間、教師與學生家長之間，都能透過學校教師會做理性的溝通和對話。如果彼此產生誤解或衝突，教師會更應主動成為協調的橋樑，協助解決彼此的歧見。
- 9、維護教師權益和爭取福利：對於影響教師權益和福利的事項，學校教師會應結合教師的力量，用理性的態度和學校行政或相關單位、機構，進行集體協商和談判，使教師的權益和福利不致受損。其次，學校教師會本身也應提供教師們一些福利措施和服務，並辦理活動凝聚會員情感，促進教師們的身心健康。
- 10、建立學校教師會的公共形象：學校教師會也應走出校園，向學區學生家長宣導教育理念，教導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技巧，結合社區的人力、物力協助社區發展，並且和其他學校教師會或社團進行交流合作，展現學校教師會的專業能力和活力，建立學校教師會鮮明而良好的公共形象。

李新鄉(2004)綜合國內學者之研究，認為學校教師會所應扮演的角色及發揮之功能有：參與學校發展之規劃、監督校務發展、交涉協商學校各類決策，調解問題或衝突、從事校內服務性工作、擔任公關角色、團結教師力量、建立資訊流通管道、保障成員基本的尊重與工作權，改進成員不滿意之工作條件、提高教師地位，維護教師自

主權與專業形象、提升成員專業發展、訂立專業規範、發揮教師自制自律、維護學生受教權。

洪振廷（2008）認為學校教師會有下列功能：

- 1、維護及爭取教師合理權益：教師會代表教師與學校進行協議、爭取維護教師福利事項、提供申訴管道及保障教師工作等。
- 2、提昇專業能力及維護教師專業自主：辦理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活動、進行教育研究，協助教師解決教育問題等。
- 3、自律功能：制定教師自律公約，並發揮影響力讓所有成員確實做到，以保障教師自身安全。
- 4、代表參與教評會，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有關之校內外組織：團結教師力量，促使學校決策透明化、參與學校各項法定組織、參與學校各項決策、督促學校校務正常運作等。
- 5、聯繫與服務：發行刊物，報導教育消息；提供教師法律上的協助、建立資訊管道，提供資訊交流、發展校際合作，拓展資源運用、並公佈活動訊息等。
- 6、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基本法明確指出：「學生的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因此，學校教師會在為教師爭取合理權益之時，應將維護學生受教權，列為優先考量。

張以莊（2009）認為學校教師會在專業功能方面應代表教師組織成員，表達大多數成員之共識與意見、提供專業進修課程或訊息，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促進教育研究，提升教師專業深度、學校教師會應成為成員知識與資訊分享的平台，激發成員的智慧火花、制定組織規章與成員規範，表現教師專業、自主、自律的倫理精神、提供社會服務，展現社會公義，促使社會進步、提出改革方案，促進教育改革的腳步、提高教

育品質、維繫教師聯絡管道，規劃系列活動，提高教師間情誼。

在工會功能方面則需要結合團體力量，發揮組織在教育政策制定與實施方面之影響力、爭取教師合理的權益與福利，確保教師工作條件獲致保障、提供專業諮詢與服務，接受委託進行交涉或訴訟，協助教師解決困難、受理檢審仲裁，成為中立單位，調解教師糾紛、適切說明教師意見與立場，避免社會大眾誤解。

綜合上述學者研究後的觀點與研究者在教學現場觀察後歸納發現，學校教師會具有下述的主要任務：

- 一、維護教師專業自主權並為教師爭取權益與福利，讓教師能依其專業知能進行教學活動，不受干擾。
- 二、提高教師專業素養，對學校教學現場的各項問題進行研究並舉辦有益教學知能之教師研習活動，出版教育專業刊物，制定專業公約。
- 三、暢達溝通管道促進校園及親師和諧，必要時擔任協調者角色，解決雙方歧見。
- 四、派出代表參與校務發展規劃提昇學校效能。
- 五、提供教師各項服務，包括提供諮詢、接受申訴、提供法律顧問、舉行仲裁等項目。

所以學校教師會的任務是相當多元的，不單單只是為教師爭取權益和福利，更重大的使命是要規範教師遵守專業標準，提昇教師的專業水準，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才是學校教師會組成的最主要目的。

第二節 學校組織中的微觀政治

壹、微觀政治的定義

組織中的權力互動，可分為微觀和鉅觀兩類。「微觀」意指發展和運用策略，以創造和提昇人際間權力差異或權力成效的行為；而「鉅觀」則是指團體間或組織間的權力互動。微觀政治是一種對政治行為、現象研究的觀點或切入角度，與傳統的鉅觀政治理論是相對的，它強調個別組織脈絡特性與成員互動的過程（簡賢昌，2004：259）。微觀政治其探討核心不脫政治學中的要素：權力、利益、衝突；組織成員的互動過程中，所潛在的意識型態、解決利益與衝突的權力策略運用、決策、協商、結社……等現象，都是微觀政治所關注的焦點（林天佑，2004）。以下列舉國內外學者對微觀政治的定義。

Hoyle(1986) 認為微觀政治係一個組織中社會學的背景所發生的現象，涉及個人與團體間攸關權力、影響力與控制的現象。並將微觀政治定義為個人與團體在組織背景下運用的策略，並企圖以權力和影響力的資源來促進其利益。並表示微觀政治的透視不能從陳舊的管理過程來辨別，應該要從它多元歧異的面向來觀察，例如：利益、利益團體、權力、策略來加以探討。更闡述微觀政治與管理最大的區別在於它的本質與特點是策略(strategies)的運用。

Blasé(1991) 表示微觀政治(micropolitics)係個人或團體為達成其組織中的目的，而運用正式或非正式權力的過程。強調人類行為與目的的根本基礎，其所關注的焦點有權力以及人們如透過運用權力去影響他人及保護自己、衝突以及人們如何彼此競爭以獲得到所欲之物、合作以及人們如何建立他人對自己的支持以達到目的、關於人們在社會環境中所思考並強烈感覺到，但通常沒有說出也不易觀察到的事物。

林嘉誠、朱宏源（2001）在政治學辭典中將微觀政治定義為在政治學上是屬於個體政治學，是在描述與分析個人或小團體的政治行為。黃宗顯（2002）表示組織中人

與人之間的權力或影響力的競逐行爲，是一種微觀政治行爲，意指組織中權力互動之發展和運用策略，以創造和提昇人際間權力差異或權力成效的行爲，而微觀政治即是討論組織中的微觀政治行爲。

胡士琳（2003）指在組織日常生活的情境脈絡下，不同成員在彼此正式或非正式之政治互動過程裡，由於意識型態或利益分歧所造成的差異性，促使政治衝突的產生，而必須運用各種政治權力策略以解決衝突的歷程與結果，稱之爲微觀政治現象。胡石明（2004）認爲微觀政治是以個別政治行爲的探究爲主，著重於局部情境之互動過程中權力與影響力之運作。他認爲微觀政治是指組織中個人或團體爲達成目的，運用權力或影響力所表現之政治行爲。

簡賢昌（2004）的研究中指出微觀政治具有以下三個特色：1、以微觀角度探討組織中政治的歷程：有別於傳統的鉅觀觀點，意指將政治學中的概念運用到組織中較細微的層面。例如權力運作下的衝突、意識型態、利益競逐、協商、決策…等。2、注重當地的、生活化、個別的意義：微觀政治則較爲關心當地學校或教育組織的生活化與個別性的意義。以微觀的角度、注重個別意義的取向，方可提供當地的組織、學校較爲貼切的描述與解決問題的策略。3、注意隱而未顯的政治運作：微觀政治學者有不少從組織符號互動、對話歷程，去探尋組織情境脈絡中隱而未現的政治意義；而教育組織中的政治現象藉由這些學派的觀點與分析，則能將平常視爲理所當然、多數人習焉不察的微權力運作予以彰顯，使我們更能了解權力所深入的生活中的各個層面。且微觀政治具有六個重要內涵，分別是：權力的運作、意識型態、衝突、結社活動、利益與利益團體、參與及決定。

綜上所述，微觀政治是探討組織特定情境中的政治現象，且有別於傳統的組織科學或是一般鉅觀政治學的觀點，特別注重當地的、生活化、個別的人際間或是組織團

體權力互動的過程，並且聚焦在這些過程中人們的意識型態、解決利益分配與衝突，所採取的策略、控制與行爲…等政治現象。

貳、學校微觀政治的定義

微觀政治在學校中的研究已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了，只是一直沒有被賦予「微觀政治」這個正式的名稱，那是因為微觀政治的互動大多具有隱藏性、不顯眼或是無法明白陳述的特性，所以，微觀政治常常被研究者賦予不同的定義，例如，從學校整體而言，有學者將學校微觀政治視為學校中的政治活動過程或圍繞在學校周圍的利益衝突；而從行政管理方面著手者，將學校微觀政治視為學校管理者維護其工作環境上之權利與控制力時，所運用之語言，學校部門主管運用策略以支配、控制部屬所運作的抗爭、校長的權力運用以及如何影響學校文化的過程；也有從互動的觀點探討者，將學校微觀政治視為教師間的合作過程，學校各層級之間所形成的互動關係，學校中的社會影響等（胡石明，2004：25）。在學校組織中，權力運用策略因角色的扮演及職位高低而有所不同，學校微觀政治則以人性「自私」的觀點出發，認為學校利害關係人之間有差異存在，探討利害關係人彼此之間權力的運用。簡單來說，學校微觀政治係指存在於學校組織中人際互動的政治行爲，包括權力運用和存在的衝突。以下先就學者專家對學校微觀政治提出的定義整理說明如下：

Iannaccone(1975) 將學校視為一個政治體，學校成員視為利益團體，而他們的互動就是微觀政治。微觀政治簡言之，就是各利益團體運用他們的權力來影響政策的制定，來保護自己的權利和擴張自己的利益。教育的微觀政治就是發展協議和做出決定的過程（引自林逸青，2003：17）。

Blasé(1991) 從衝突、權力、控制、意識型態、利益等觀點到協商、合作與共識的

面向，認為微觀政治是學校組織內的個體和次級團體透過正式和非正式權力的運用以及政治行為來獲得目標；其所處理的是成員在日常生活裡磋商談判的情境事實，以「權力」為探討的核心。

Lindle(1999：171-178) 認為學校中的微觀政治是在學校範圍內之個體與團體所形成的網絡，其目的在於爭奪匱乏的資源與權力。通常被稱為學校和學區中的非正式的溝通，也包含學校內在和外在日常的交互作用、談判和交易。參與者包括：教師、校長、行政人員、教育委員、家長和學生。

林君齡(2001)則是將微觀政治將學校看成一個組織，探討關於學校中領導者(校長)、教師、學生等學校成員在學校組織內，日常生活中真實經歷到的人、事、物。以多元的觀點來探討組織中權力、資源的分配，成員如何透過衝突或合作來爭取自身的權益，如何透過各種權力策略的運用與組織中其他層級互動。

胡石明(2004)的研究中認為學校微觀政治是學校中之成員，在學校內與同事日常互動時，基於個別的認知與動機，為解決工作上問題、維護本身權益或尋求支持；透過權力或影響力的運用，以達成其目的的過程。而學校微觀政治具有以下的特質：1、學校微觀政治發生於學校內局部範圍，而非學校整體性之影響。2、學校微觀政治涉及了參與者的利益與學校組織的維繫。3、學校微觀政治乃根源於成員意識形態之歧異。4、學校微觀政治屬於短暫無固定模式，且具有利害關係的具體行動。5、學校微觀政治行為者歧異性高，致其行動具有多元差異。6、衝突與合作是學校微觀政治的焦點。

陳幸仁(2007)將學校微觀政治定義為學校組織成員來自於不同的生長背景，對於教育事務有著不同的價值判斷、信念和意識型態，也對於組織內資源和權力的分配

常分析其利益與需求。通常成員透過協商、談判、聯盟、集體對話等權力運用策略，以獲得權力的維繫和保障自身的利益需求。

余佳儒（2007）認為學校微觀政治是將學校視為一政治系統，組織成員視為一利益團體，他們之間互動展現的政治行為，就是微觀政治；藉由微觀政治之研究，可以有助於瞭解學校內發生的事及原因等訊息。張以莊（2009）學校微觀政治就是學校組織成員對於組織內資源和權力的分配，基於個別的價值判斷、信念和意識型態，透過權力的運用和衝突的發生，去影響組織中其他不同層級的成員，以獲得權力的掌握和保障自身的利益。

綜合上述學者專家對學校微觀政治的看法後，學校微觀政治的互動主體是學校內組織成員，由於在需求、目標、價值、信念與意識形態的差異，或對組織內資源和權力的利益需求不同，在日常生活中和同事互動時，行使權力策略以解決利益衝突的政治行為，並在工作場所中運用政治權謀策略，來影響他人或是保障自身利益或組織目的的一種過程，其所重視的是校園中的政治關係與行為。

參、微觀政治的策略運用模式

學校微觀政治強調將學校視為一個政治體，學校組織成員他們在抱持相同或不同的意識形態立場時，如何利用協商、抗拒、結盟等微觀政治行為與他人互動，一直是學校微觀政治所要探討的一大課題。從學校微觀政治來看，學校組織成員運用政治策略想要達到的目的可分為兩種：第一個是影響(influence)：是透過政治策略影響他人並改變他人的認知與行為。第二個是保護(Protection)：保護是一個反應性的導向(reactive orientation)，指個體為保護自身利益或目的，免於受到犧牲或損害而使用的策略（余佳儒，2007：18）。微觀政治所運用之策略乃是組織中個人或團體為達成其目

的，以權力或影響力為基礎，所選擇運用的政治謀略或模式（胡石明，2004）。不同學者對於策略運用分類亦不同，以下針對學者所提出之微觀政治策略做一探討：

Hoyle（1986）提出六項微觀政治策略：

- 一、分而治之：將組織內的小團體予以分化，藉由各個擊破的方式，來遂行自己的意圖。
- 二、成員吸收：吸收競爭對手，及運用特定安排的委員會議，納入異議份子，使其改變。
- 三、置換：將成員所提合法的或專業的建議，以敷衍的方式拖延，並且以似是而非的結果加以搪塞。
- 四、控制資訊：對資訊的獲得、分配、保留…等，予以控制。
- 五、控制會議：避免全體教職員的會議，而對個別的教師或部門討論事務。
- 六、交易或酬償：指組織成員間利益的交換（引自胡石明，2004：17）。

曹學仁（1997）統整出學者專家的校園權力運用的策略共有以下二十三種：以理服人、逢迎讚美、人際聯盟、互利談判、直接強硬、上司支持、強迫施壓、欺騙隱瞞、找第三者、競爭激勵、訴諸情感、符號語言、聯繫建議、操縱情境、示範感召、控制資訊、自我坦白、堅持己見、分化離間、儀式主義、模糊曖昧、訴諸道德等。

黃宗顯（1999）發現校長在日常行政對話中運用了十八種個別性的權力策略和六種整體性的權力策略。十八種個別性的權力策略包括教導指示、表明立場、哀兵訴苦、獎勵激賞、斥責貶抑、友善示好、訴之上級法規要求、訴之家長期望、同儕比照、要求存證、給予支援、不贊同/否定、掌握信息、強制威嚇、體恤設想、理性說服、敷衍打發、給予承諾等等；六種整體性的權力策略包括權威儀式、疲勞轟炸、聯合交用、堅定求從、集中焦點、團體研商等。

林逸青（2003）將校園中的權力運作分為兩方面：

- 一、校長權力的運用策略：分工授權、控制策略、職務異動、控制訊息、人員挑選、徇私、權威、教化、會議的控制。
- 二、老師權力的運用策略：逃避、仲裁、聯盟、交換、脅迫、增加曝光機會、逢迎。

胡士琳（2003）將學校成員所使用的政治權力策略，歸納為「保護型政治權力策略」及「影響型政治權力策略」，分述如下：

- 一、保護型政治權力策略：當學校行政體系成員運用保護型政治權力策略時，其目的的一方面在保護自己能夠免於受到政治衝突的波及或傷害，另一方面也在保護自己的既得利益，避免他人的爭權奪利行為影響到自身的利益以及權力範圍。而這種保護型政治權力策略主要可分為以下七種：逢迎策略、結盟策略、交換策略、順從策略、模糊策略、假裝策略、漠視策略、逃避策略。
- 二、影響型政治權力策略：當學校行政體系成員運用影響型政治權力策略時，其目的的主要在於影響他人，使他人能夠接受自己的意見或是達成期望。因而藉由影響型政治權力策略的運用，一方面能夠促使他人改變原本的認知，增進或滿足自身的利益，另一方面亦可進而降低原先的強烈對峙氣氛，或是促使他人妥協或認可。而這種影響型政治權力策略亦可以分為八種：脅迫策略、協商策略、控制策略、說理策略、願景策略、算計策略、曝光策略、權威策略。

胡石明（2004）歸納出微觀政治策略運用為：

- 一、合作聯盟：藉由與同僚、上級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合作或結盟，來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網絡：透過平時交際聯繫所建立之網絡。2、聯合：遇到問題，適時聯合相關人員一起運作。3、結盟：透過平時與相關人員的結盟來運作。
- 二、談判協議：透過彼此的交涉、談判與商議，以尋求彼此皆能接受的途徑來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談判：採用談判的手段。2、磋商：一再磋商以尋求滿意的

解決。3、交涉：運用交涉，提出有利於雙方的解決辦法。4、協議：協議尋求雙方均能接受的辦法。

三、權力施壓：運用法令、職權與控制等權力基礎，向相關人員施壓，來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職權：利用職位的權威。2、督促：強力要求對方配合。3、威脅：以權勢向對方威迫。

四、酬償交易：基於交易以及互利的原則，運用獎懲或條件利益的輸送與交換，來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交易：實質利益之交換。2、酬謝：直接酬謝協助者。3、條件：提出雙方互利之條件。4、補償：對可能受損者提供補償。

五、迴避推諉：採取迴避、退縮或推諉的方式，來避免衝突的發生或有助於目的達成。其策略如下：1、迴避：採事前的迂迴躲避。2、推諉：對不願面對的情境直接推卻。3、轉移：轉移目標或推往第三者。4、消極：消極的因應。5、冷漠：採事不關己而冷漠的態度。6、退縮：退避不願面對問題。

六、迎合攏絡：藉由迎合相關人員的觀念、行為或讚揚支持對方，以影響對方來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迎合：迎合對方或相關人員，以尋求支持。2、逢迎：刻意討好對方或相關人員。3、讚揚：讚揚對方或相關人員。4、施恩：向對方或相關人員施以恩惠。5、情感：向對方或相關人員動之以情。

七、人格形象：營造個人的人格魅力，塑造成優良的形象，來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人格：憑藉品格特質。2、專業：憑藉專業知識。3、形象：建立起受人尊重的形象。4、示範：身先士卒，全心投入。5、角色：善盡職務上的角色。

八、理性邏輯：透過邏輯分析或理性說理，來影響相關人員，以達成目的。其策略如下：1、勸告：理性的勸說。2、分析：分析事理。3、討論：充分的討論。4、引例：援引相關實例，以影響相關人員。5、說服：運用語言技巧來說服。

余佳儒（2007）將微觀政治策略歸納為：

一、強制型策略：包括分化與吸收成員、全力施壓與置換資訊、控制會議與談判協議

等。

二、懷柔型策略：包括籌償交易與迴避推諉、迎合攏絡與人格形象、理性邏輯分析、行政裁量等。

陳幸仁（2007）將微觀政治策略運用型態分為：

- 一、影響型策略：其目的在使學校成員影響其他成員，使他人改變原先態度或認知來接受自己的主張，甚至拉攏他人形成勢力集團，主要包括：脅迫、協商、控制、說理、算計、曝光等策略。
- 二、保護型策略：成員為保護自身利益或免於受到犧牲或損害，使自身融入某些勢力集團，尋求他人支持；另一方面選擇順應主流趨勢來保護自身安全，包括：逢迎、結盟、交換、順從、模糊、逃避等策略。

綜合上述學者們的看法後，可以知道在學校組織中，不同職務的成員在不同的場域與不同的人員互動，大都會採用不同的策略。也就是說不管是校長或是老師皆會透過權力運用策略，來加強自己的影響力或保護自己。以本研究而言，學校組織成員可藉由情感網絡與信任網絡維持社會認同、增進人際互動，取得校園選舉所需的個人聲望、人脈、結盟等相關資源，進而獲得學校組織成員的認同與支持，方能透過校園選舉的途徑取得參與及決定的權力。而學校教師會的成立，透過集體協商策略與行政部門進行運力運作，以達到教師會會員的權益的保障與資源的爭取(林志成, 2004: 534)，也就是說學校教師會藉由影響行政的權力來得到學校組織成員認同，其使用的策略可能以交換、協商、聽從、威脅、逢迎、結盟、逃避、增加曝光機會、透過重要他人產生影響力等策略來影響他人或保護自己。

第三節 投票行為相關研究文獻

壹、投票行為研究的相關理論

選舉行為的研究乃是根據各個選民的個體行為，所進行集體的類型分析與理論探索，所以在整體上仍屬於個體研究。也就是說，對選舉行為如能作長期性的研究比較，即可在個體研究的基礎上進行總體研究，而能對政治發展及民主化的理論建構有所貢獻（胡佛、陳得禹、朱雲漢、洪永泰、張佑宗，2001）。

投票行為研究的文獻，最早是從美國開始。西元 1912 年，美國學者 F. S. Chapin 開始使用官方的選舉統計資料，分析選民的投票行為，並加以發表“Variability of Popular Vote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這應是選舉行為研究的開端（陳義彥、黃麗秋，1992：5）。選民投票行為研究的取向，在理論部分主要引自美國生態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與經濟學等四種主要途徑予以詮釋，分述如下：

一、人文區位的研究途徑（ecological approach）亦稱生態研究法

是一種總體研究法，以探討地區內的人口結構、年齡結構、教育結構、家庭收入結構、宗教結構、省籍結構、黨籍結構、所得結構等特性是否影響選民投票行為。人文區位研究途徑著重環境條件加諸選民政治態度與政治行為的影響，因此在分析資料方面，採用總體資料進行分析，如選舉統計資料、人口統計資料等，由於各國政府多有紀錄並保存這些資料，因此容易取得，便於進行跨文化或跨時期的比較研究。

此一研究途徑對投票與選舉行為研究最大的貢獻在於，它將社會的變遷發展與政治發展連結起來，以 Deutsch 與 Lerner 為首的「社會動員學派」試圖運用整體性的量化資料來解釋經濟社會變遷與政治發展的關聯，指出在傳統社會過渡至現代社會的過程中，政治上的主要分野為選民的政治參與程度與範圍的差異；Deutsch 藉著七項指

標來測量社會動員程度與速率，此七項指標分別為：接觸現代生活重要面的人口比率、接觸大眾傳播的人口比率、變遷居住地的人口比率、居住在城鎮的人口比率、非農業的人口比率、識字率與平均國民所得。Lerner 則透過社會動員學派的觀點，建構「連續性發展模型」，指出經濟發展所帶動的現代化過程包含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都市發展，經濟發展帶動都市化發展，而都市化現象包含識字率的提升與傳播媒體成長；第二階段為都市發展刺激教育普及與傳播媒體繼續成長；第三階段為選民的政治化加速發展，導致擴大並加深選民參與政治決策的要求，使得選民的政治參與程度升高（盛杏媛，2002：47）。然而此一研究取向容易產生「生態的謬誤」(ecological fallacy)，因為研究者觀察到的總體現象，乃是個體政治態度外顯的結果，並未觀察到個體的行為動機，因此如何認知到「生態的相關」(ecological correlation)並不一定符合「個人的相關」(individual correlation)，是研究過程中所需加以補救的（張世燮，2005）。

二、社會學的研究途徑 (sociological approach)

強調社會人口學的特徵、社會階層特徵和父母的特徵會影響投票的決定，屬於結構性的層面。這一學派強調團體的基礎或屬性是投票的依據，瞭解這些團體的政治行為，就是了解選民的投票行為。

這一學派的發展者主要是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故有人稱之為哥倫比亞學派，在1940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 P. F. Lazarsfeld、B. Berelson、H. Gaudet 以調查訪問方式研究俄亥俄州一個相當典型的中部地區伊利縣民的投票行為，並於1944年出版《人民的抉擇》(The People's Choice)（引自林秀聰，2000：14）。在1940年到1950年間成為了投票行為研究的主流。他們在此時期所探討的研究重點為：

- (1) 探究初級團體（如家人、親友）及次級團體（如政黨、工會）對個人投票行為的影響。
- (2) 個人本身之社會及團體因素（如族群、階級、年齡、宗教、社經結構、都市化等）對個人投票行為的影響。

- (3) 居住地區之投票行為比較。
- (4) 此一研究途徑偏重於對投票行為的描述與解釋。
- (5) 將傳播媒介納入研究設計中。

社會學的研究途徑探討選民的投票行為，強調人際溝通、次級團體、意見領袖對個人偏好的影響。認為選民的媒體使用、社會脈絡與個人政治討論的網絡，對其投票抉擇有重要的影響；任何投票抉擇的形成、強化或改變，都是為了回應其所處的社會與政治環境（張佑宗、趙珮如，2006：5-8）。

三、社會心理學的研究途徑(social-psychological approach)又稱密西根學派(Michigan School)

在 1954 年 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 合著的《選民的抉擇》“The Voter Decides”。文中提出有三項變數影響選民的投票抉擇：(1)政黨認同(party identification)(2)候選人取向(candidate orientation)(3)議題取向(issue orientation)（陳義彥、黃麗秋，1992：5）。

由此研究中，不難發現候選人取向已經被視為影響選民投票行為之重要變項之一，而此研究所提及之投票取向之心理變數分析為後來投票行為提供一重要指標。1960 年社會心理學派的 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 等人合著的《美國選民》(The American Voter)書中首先以「漏斗狀的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作為選民投票行為的解釋。所謂「漏斗狀的因果模型」是指投票行為在多重因素的輻合作用下產生，漏斗的管表示時間，一連串事件的發生隨時間推移成為因果關係，在漏斗口呈現其中的社會背景及父母（家庭）特徵，這些因素會對選民的政黨認同產生影響，而政黨認同又影響其對候選人及政見的評價，加上競選活動期間所發生的偶發事件，選民本身與親友之間的討論，終使投票抉擇成形，成為漏斗尖端的投票行為。此一模型除強調時間向度外(time dimension)，並主張「政黨認同」是一種長期而穩定的心理因素（陳義彥、黃麗秋，1992：6），且為影響投票決定的長期要素，候選人取向僅是影響投票

決定的短期因素，而且是情緒化、缺乏理性判斷的決定，至於議題取向的影響力更是有限（劉得偉，2000）。此一模型的重點在「時間向度」與「政黨認同」的概念，其後的選舉研究亦難脫此研究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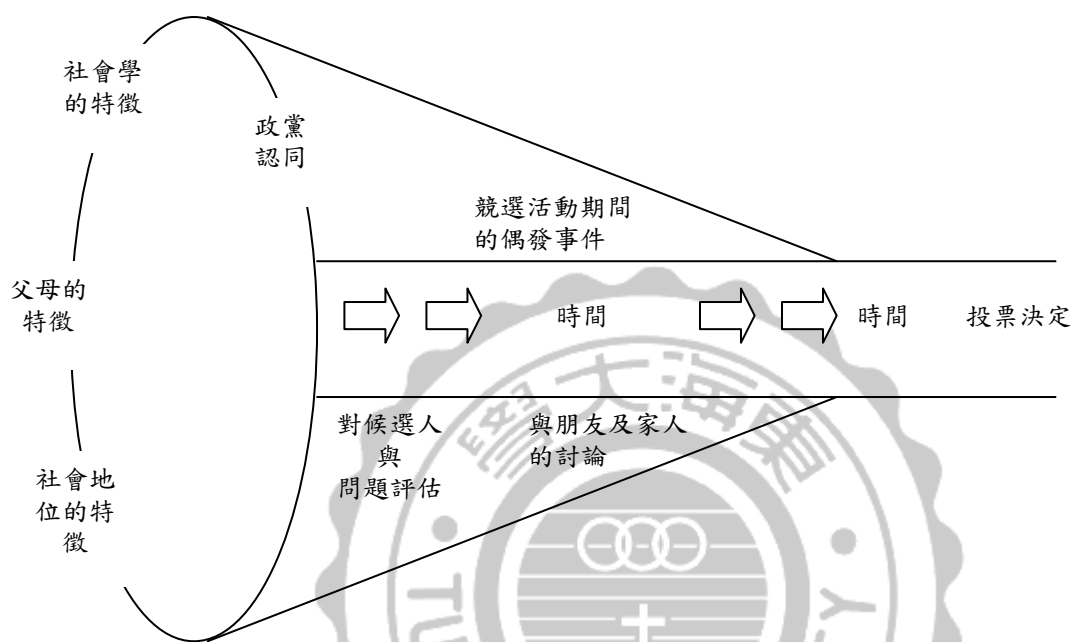


圖 2- 2 選舉投票行為漏斗狀的因果模型

資料來源：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頁7），陳義彥、黃麗秋，1992，台北：黎明文化。

四、經濟學的研究途徑(economic approach)

1957年，史丹福大學教授 Anthony Downs 名著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此派即所謂「理性投票者模型」(a rational voter model)是以理性抉擇 (rational choice) 的概念來討論選民的投票行為。

此研究途徑的學者認為影響選民投票行為的主要因素是行為本身的成本與收益，選民會將票投給帶給他們最大利益的候選人或政黨。Downs 基本假設為人是理性的，認為選民投票時會評估不同候選人當選所帶來的後果，並依其偏好選擇對他最有利的人選；經濟學研究取向從選民個人利益考量的角度，比較各種政治體制的經濟產出 (economic goods) 與政治產出 (political goods) 的價值，例如評價候選人的選舉議題與立

場，進而探討影響選民投票抉擇的因素（陳義彥、黃麗秋，1992：7-8）。

而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所遭遇到最大的困難在於，第一，「理性」作為此一研究途徑的基本前提，在實證研究中難以操作化，這是理性選擇理論在實證研究中最具爭議性的一點，至今研究者對「理性」的界定仍無定論。第二，理性選擇途徑假設理性選民會傾向支持與自己議題立場最相近的候選人，但是當選舉過程中出現不只一項重要議題時，選民其實很難在複雜的議題空間中清楚認知自己與候選人的立場，進而決定投票對象（游盈隆，1996：332-333）。

1961 年後，有關投票行為的研究，大致上延續著上述的研究途徑發展，但進入 1970 年代後，由於各種新情勢的衝擊、選民平均教育水準的提高、候選人競選策略的改變，以及傳播媒介的便捷等大環境因素的改變，前一時期所提出的理論模型，已無法有效解釋政黨認同下降後選民投票決定的形成因素（胡佛，1998：66-67）。

隨著選民政黨認同特性的衰退，「候選人取向」與「議題取向」開始成為影響選民的主要因素。J. S. Kelly(1974)研究發現選民對候選人的評價比對政黨的認同對於選民的投票方向更具有影響力，同時提出一個選民投票法則：1、選民依候選人評價，投給評價最高的候選人。2、對評價差異不大的候選人，選民則依政黨認同來投票（引自劉得偉，2000：23）。J. Jackson(1975)的研究中，提出動態抉擇模型，指出候選人評價乃由政黨認同、議題立場、公共政策、候選人的競選策略、表現等因素共同形塑而成，且將政黨認同視為選舉過程的一部分，它與候選人評價產生交互影響，同時該研究中亦發現候選人評價、議題對投票決定的影響均大於政黨認同（引自劉得偉，2000：23）。

在此時期，議題取向已逐漸居於重要的決定地位，而至 1980 年代期間，M. Fiorina(1981)力倡回溯性投票(retrospective voting)理論，最具影響力。他結合 Anthony Downs 理性抉擇觀點和 V. O. Key 的回顧性施政表現評估的論點，形成一個極具說服力的論證，該理論是指選民評估一個政黨或候選人在過去的表現而決定是否再投給該黨或該候選人，也為議題取向投票注入新的內涵（引自黃秀端，2000：7）。

貳、國內投票取向研究探討

人類行為的成因是相當複雜的，投票抉擇(vote choice)是人類行為的一部分，當然也避免不了受到複雜因素影響，投票抉擇是許多因素互動的結果，不同的因素對選民投票的影響力會因時因地而有所差異。投票行為並不是選民到投票所投下一票或不去投票而已，投票行為是一種外顯的行動，這種行動背後隱含著政治、個人因素、心理因素以及社會關係網絡因素交互作用的動態層面。選民如何從眾多的態度和環境的變數中，決定其投票行為，然而到底選民是根據什麼因素作出最後決定，是候選人？政黨？政見？族群？或其他因素？這些都構成投票行為研究的主題也是政治學界研究民主制度運作的重心之一。

台灣的選舉研究，依據陳義彥、黃麗秋(1992：14)的研究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民國五十年代，稱為「萌芽期」，以社會學研究途徑。第二階段是民國六十年代，稱為「關鍵期」，研究途徑乃採用社會心理研究途徑。第三階段是民國七十年代以後，稱為「發展期」，研究途徑有多樣化的趨勢。

台灣的投票行為實證研究，肇始於民國五十三年政治大學鄒文海教授的「台灣地方選舉研究」。研究方法是採用社會學研究途徑，分析社會團體特徵（如性別、年齡、職業）的不同，在投票方向的差異。民國六十年代起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日益開放，在這個時的研究途徑乃採用社會學研究途徑。

在該時期的重要成果以胡佛、朱志宏、陳德禹(1978)的「政治參與的研究：內湖地區的個案研究」為代表，該研究發展兩項理論建構：一為民主價值的權力取向，該取向分為自主權、制衡權、自由權、平等權、多元權。二為政治體系的參與層次，在該層次分成維持性、敦促性、改革性及干預性（引自楊弘娟，2008：13）。

此外蔡啓清(1973)的「台北市選民投票行之研究」，研究發現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四大主要因素，依重要次序為：政黨本身、候選人本身、地方因素、人情因素（引自楊弘娟，2008：13）。

雷飛龍、陳義彥(1979)的「公眾事務問題意見調查研究之一」，研究發現選民投票取向依序為 1、選民的投票取向抉擇已逐漸脫離傳統的關係取向，而趨向候選人取向。2、對地方從政人員而言，政黨取向有相當的影響力。3、知識青年的投票已有相當程度的問題取向，而一般選民亦逐漸重視候選人的言論與政見(引自陳義彥，1986:563)。

自民國七十年之後，研究途徑有多樣化的趨勢。在調查方法上則分別採用親訪調查法、電話調查法、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田野研究法(Field Study)，以及固定樣本連續研究法(Panel Study)。該時期的重要發現如下：首先，在個體資料(社會心理)研究方面發現，選民的投票取向依序為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以及政黨取向，此外傳統社會關係仍具有相當的影響力。其次，在總體資料(人文區位)研究的成果，在於引用社會及經濟變項，來解釋公民政治參與的多寡、及以村里作為研究分析單位。在內容分析上，係研究媒體對候選人的影響，結果發現見報率愈高、傳單愈多愈容易當選，以及高層次的「政治社群」及「政治價值和政治制度」較易形成討論的議題(陳義彥、黃麗秋，1992)。

李瞻(1981)的「社會各界對 69 年度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反應意見之調查研究」，研究發現選民的投票取向依序為 1、敬佩候選人的品德、學識、才能；2、同意候選人之政見；3、黨的推薦，其次，是選民獲得候選人政見主要依賴候選人的宣傳與人際傳播，新聞媒介居於最不重要的地位(引自楊弘娟，2008:14)。胡佛、朱志宏、陳德禹(1981)的「台北市選民的選舉行為：民國 69 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分析」，研究發現：政黨取向及候選人取向是最具影響力的二項因素(引自楊弘娟，2008:14)。

雷飛龍、吳定(1981)的「台灣地區選民對選舉事務的看法」，研究發現：1、有 60% 選民認為投票完全是自己的主張；2、選民投票取向依序為：候選人的投票取向(含政見在內)、政黨取向、關係取向(引自楊弘娟，2008:14)。

曹俊漢、陳義彥、薛敬民(1983)的「台北市選民投票行為之研究：從 72 年增額立委選舉探析」研究發現：選前訪問與選後訪問時投票抉擇不一樣的選民，主要原因是：1、候選人的表現與成就。2、候選人的政見。3、家人親戚的建議。4、候選人的品德。

5、候選人的學識。6、候選人勇於批評時政（引自楊弘娟，2008：14）。

林嘉誠(1984)的「72年選舉行為研究」研究發現選民投票取向依序為：候選人取向、政見取向、政黨取向、關係取向（引自林秀容，1993：22）。胡佛、陳德禹、陳明通、林佳龍(1986)的「選民投票行為：民國75年增額立委選舉分析」，研究發現選民投票取向可分為：1、候選人取向 2、政見取向 3、政黨取向 4、私人關係取向 5、社會關係取向 6、個人因素（引自林秀容，1993：22）。

任宜誠(1989)的「選舉行銷策略規劃理論實務與應用：以國內主要政黨及增額立委為例」，研究發現：公民在考慮投票的主要因素為：1、個人的能力 2、個人過去的政績 3、政黨的政策 4、政黨過去的政績（引自林秀容，1993：22）。

傅恆德(1996)分別以結構、心理、及理性因素來檢驗決定投票選擇的影響力，發現心理的因素有較強的決定能力，理性因素次之，結構的因素居末。結構的因素包括收入、婚姻、年齡、教育程度、性別、籍貫以及職業等。心理的因素則政黨支持、政黨滿意度、候選人特質、政治興趣和李登輝情結等。理性因素則包括候選人解決問題的能力，那一黨最能解決問題，與各黨的政見距離，過去一年的評價以及未來一年的展望等。

張佑宗與趙珮如(2006)指出政治行為可以從個人以及所屬的團體、網絡或其他社會組成來理解。選舉議題、選舉資訊不僅靠媒體傳播，也受到街坊巷議、競選標語等非正式的社會機制與人際社會網絡關係所影響，因此人際互動與次級團體組織對投票抉擇有顯著的影響。

綜而言之，從我國目前在選民投票取向研究中，決定選舉投票的非自我影響因素大致上可以歸納出候選人取向、議題取向、政黨取向、社會與人際網絡取向與利益取向。而決定選舉投票抉擇的自我因素不外乎性別、省籍、教育程度、年齡、職業、經濟狀況等因素。

參、國內校園選舉投票行為相關研究

一、校園選舉的意涵與特性

校園選舉(election in school)是學校內部的選舉，透過選舉提供學校組織成員獲得參與及決定校務決策的管道，並且藉由選舉的機制反映出組織民意與學校成員對校務發展的偏好，進而影響校長領導與學校經營管理的方向（林天佑、鄭可偉，2011）。

而校園選舉投票行為是指學校組織成員在校園選舉過程中，會依據候選人的形象、候選人的能力與經驗加以判斷或評價，或者會受到學校組織文化氣氛影響，甚至是受到組織運作、人際網絡、利益期待等因素的作用，影響其對候選人的觀感、態度、評價及投票抉擇的行為（林天佑、鄭可偉，2011）。

我國憲法對於選舉的規定，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校園選舉雖然有別於行政首長與民意代表選舉，卻也符合民主選舉的特性，首先校園選舉符合憲法規定的投票四項原則，即學校組織成員都具有投票權、一人一票，票票等值、直接選出代表且能以秘密、無記名的方式投票，確保投票的自由。除此之外，校園選舉還具備至少有 2 位以上候選人供學校組織成員選擇且定期舉辦、學校組織成員有知道與討論選舉對象的自由、能正確計算與公佈選舉結果這些特性。

校園選舉雖然符合一般選舉的特性，但實際內涵與運作方式卻也有其獨特之處，表 2-1 即為校園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的比較：

表 2-1 校園選舉與公職人員選舉的比較

層面	項目	校園選舉	公職人員選舉
結構	主體對象	學校組織成員	年滿二十歲之公民
	目的功能	校園決策參與、決定	政治權力之取得與決定
	議題	校園議題	政治與公共事務議題
	利益	透過選（推）舉取得意見、參與、決定的權力	透過選舉產生中央或地方公職人員，以獲取政治權力及利益
	選舉運作	從同儕中推舉或由全體教師「票選」產生，選舉運作較不明顯，有時候選人或當選者甚至缺乏競選或擔任意願	候選人透過政黨、組織、形象、政見、議題、意識型態、衝突、媒體、民意調查等方式積極運作，以期博得選民的支持、認同，進而獲取選票
	選舉規則	候選人視不同選舉項目可採候選登記、推舉或普選等方式，以票選或舉手表決進行	候選人須至中央或地方選舉委員會登記並具相關資格，可自行登記參選或政黨推薦，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心理	價值或意識型態	價值與意識型態是影響選（推）舉的抉擇因素之一	選民的意識型態影響他們的政黨偏好、議題立場，是投票抉擇的因素之一
	政黨認同	無特定政黨偏好	易受政黨認同、偏好、支持傾向、黨性與黨籍等影響
	選舉態度	視不同選舉類型、議題及組織成員價值或意識型態呈現消極或積極的態度	選民選舉態度受政黨、候選人、議題、政見、媒體…等因素影響
理性	政治知識或選舉知能	受組織成員政治知識、選舉知能、法學素養或校園情境脈絡而產生理性或非理性價值判斷	政治知識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公民的政治評價或政治參與行為
	投票行為	隨著不同校園選舉項目、議題、組織氣氛、校園文化而異	選民從價值或利益角度考量，投票行為乃是基於成本和效用的估算結果

資料來源：校園選舉與組織權力再造：從選舉投票行為理論分析，鄭可偉，2011，研習資訊，

二、校園選舉與投票行為相關研究

國內學術界研究選民投票行為的成果相當豐碩，然而，結合微觀政治與選舉投票行為理論，並以校園選舉投票行為為主題，運用在學校情境中的相關研究，卻只有鄭可偉（2010）國民小學校長領導風格與校園選舉行為關係之研究：以組織文化為中介和調節變項、張憲庭、鄭可偉、林天祐（2010）校園選舉策略測量指標之建構、林天祐、鄭可偉（2011）校園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

鄭可偉（2010）在其「國民小學校長領導風格與校園選舉行為關係之研究：以組織文化為中介和調節變項」研究中發現：國民小學校園選舉行為包含形象評價、能力評價、人際網絡及利益期待四個面向，又以形象評價、能力評價與人際網絡等行為層面對教師投票抉擇最具影響力，同時，校長領導風格可透過學校組織文化影響的部份中介作用，正向影響校園選舉行為。

張憲庭等人（2010）發現：校園選舉策略包含四個面向，分別為組織動員、選舉行銷、人際結盟與權益衝突。在校園選舉的過程中候選人以選舉行銷為最主要的策略。校園選舉雖然沒有公職人員選舉等公開競選活動的形式，然而校園在進行選舉時，候選人會透過校園人際網絡的傳播；或者透過檯面下的耳語、協商、對話或權力運作等政治行為的行銷；或是表明自己有經驗、有能力或人際關係良好等優勢，以爭取同仁的認同或支持，是候選人在校園選舉時最主要採取的策略。

林天祐、鄭可偉（2011）的研究結果發現國民小學校園選舉行為包含形象評價、能力評價、人際網絡及利益期待等因素。校園基層的組織成員會較期待透過校園選舉的途徑維護其既得利益，進而影響其立場與投票行為，而校園選舉投票行為除了透過組織與職權的影響外，非正式組織中的次級團體、人際結盟、情感權與關係權，也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具有不可忽視的影響力。

三、校園選舉投票行為的層面

綜合學校組織微觀政治行為、投票行為理論與國內投票行為相關研究，研究者認為影響學校教師投票行為的因素，可以從候選人取向、人際網絡取向以及利益考量取向加以探討，分述如下：

（一）候選人取向

候選人取向係指選民依據候選人在心目中的圖像，對候選人個人的形象、執政的能力以及過去經驗加以判斷與評價，進而影響其投票抉擇。社會心理學取向的投票行為研究認為候選人評價對選民投票抉擇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理性抉擇理論從經濟學研究取向來探討投票行為，認為選民投票時會從個人利益的角度考量、評估不同的候選人當選所帶來的後果。而選民對候選人的評估乃立基於他們對候選人的表現之認知與判斷，候選人評價逐漸成為影響個人投票行為抉擇的重要力量（林瓊珠，2008）。黃信豪（2006）的研究也發現，選民會以理性自利的角度，對執政者進行評價，以決定是否繼續支持執政者。所以選民會對候選人的能力或過去經驗加以評價，這在選民決定投票行為也佔了相當大的比重。

而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的過程中，樂於助人、待人友善、形象清新，就成了教師同儕認同與支持的條件，除此之外，有能力、有經驗或是人際關係良好的候選同仁，往往也是學校組織成員投票支持的對象。一般而言，擁有職位權者因為掌握規章制度的權力，以及較為充沛的資訊來源，因此在政治權力的運用上具較多籌碼，政治權的行使空間也愈大（陳文彥，2007），學校的資源大多掌握在校長手中，而曾經和校長或是行政處室發生衝突的同仁，卻是不滿人士眼中的英雄，那些平常不敢（願）發聲的教師，也會藉由選舉的途徑投票支持這類的同仁，讓他們擁有權力可以在重要的會議或場合中，替這些教師說出心聲。

（二）人際網絡取向

人際網絡係指選民受到社會網絡與人際互動的影響，改變個人的態度、價值與投票行爲。張佑宗與趙珮如（2006）指出，大多數的人都生活在家庭、朋友、同事與鄰居等共同組成的社會關係網絡中，而且被各種由網絡因素所提供的資訊包覆，政治行爲可以從個人以及所屬的團體、網絡或其他社會組成來理解。個人的投票行爲，多少會因他人的意見，或是社會情境的刺激，最後影響其投票抉擇。國內在縣、市長曾及投票行爲的研究中發現，地方層級的選舉受到社會網絡及日常生活人際接觸的影響，人情壓力與候選人因素，對選民投票決定取向的影響力反而高於政黨認同（劉嘉薇，2008：6）。相關的研究也證明選民的社會網絡、人際互動為影響個人投票行爲的相關因素（張佑宗、趙珮如，2006）。

所以，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的過程中，同一學年教師、同儕好友或是次級團體等人際網絡的推薦或支持，往往也影響學校組織成員內個人投票行爲的相關因素。

（三）利益考量取向

利益考量係指選民會從利益的角度考量，分析選舉項目與候選人，進而影響其立場與投票抉擇。羅清俊（2008）研究發現，選民相當期待選區民意代表帶回補助利益以回饋地方。選民很容易將選區繁榮程度與民意代表為鄉里所做的努力連接在一起，這種現象反映在立法委員的選舉行爲上，造成小規模選區所選出來的立法委員兢兢業業地經營選區利益，而中或大型選區的立委相對來說就毋需如此投入。

而在學校微觀政治相關研究上，利害關係人往往透過政治策略，以取得優勢地位，否則容易成為輸家，而被邊緣化。林曜聖（2003）認為，學校既得利益者與利益弱勢者均希望透過權力的取得、影響力的發揮及衝突

的操作，讓既得利益者維持其既得利益，或讓利益弱勢者取得其認為應得之利益。

因此，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的過程中，那些平常積極為教師爭取應有權益或勇於為同事打抱不平的同仁可以累積人脈，會維護教師既得利益的同仁則可以得到特定人員的認同，進而達到吸引選票的目的。

綜合以上理論與研究成果，可以歸納出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涉及微觀政治、學校生態、心理與權益因素交互影響的過程，投票行為會隨著不同的校長領導風格、學校組織氣氛而異，影響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包含候選人取向、人際網絡取向與利益考量取向三種層面。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依據第二章的文獻探討，擬定研究架構與研究設計，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旨在了解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之現況情況、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臺中市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是否有顯著差異、分析影響臺中市國小教師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本章依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資料處理等分別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者依據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問題及相關文獻分析之結果，提出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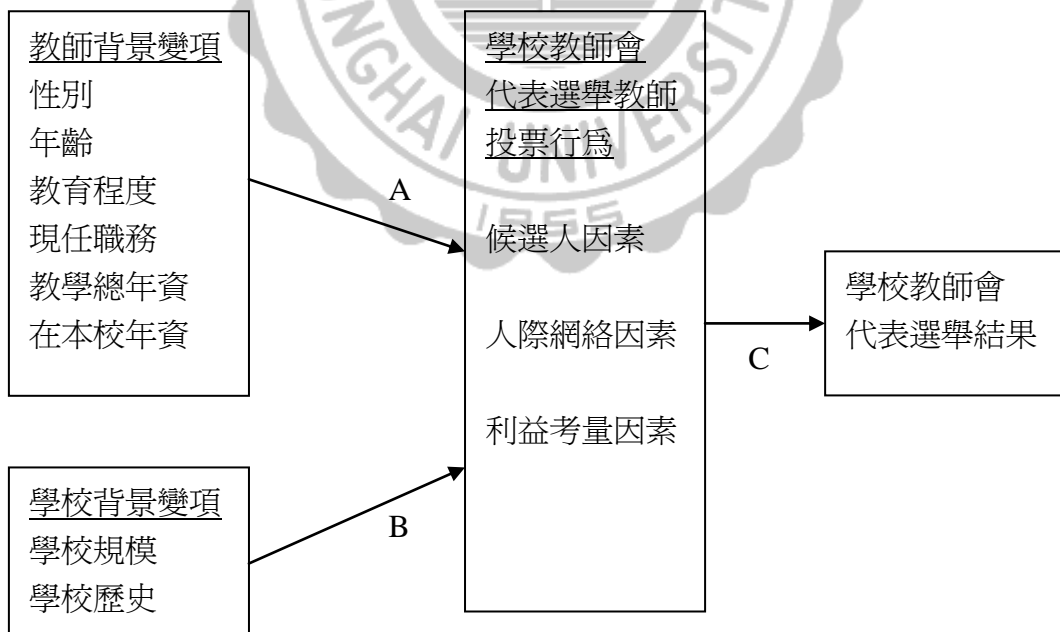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根據圖 3-1 所示，「教師背景變項」、「學校背景變項」與「教師投票行爲」之間的關係以 A、B、C 符號表示，各變項的關係說明如下：

A 路徑：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之現況與差異。

B 路徑：探討不同背景變項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爲之現況與差異。

C 路徑：探討何項投票行爲對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結果最具影響力。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研究目的、研究問題、文獻探討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探討八個自變項（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現任職務、服務年資、在本校年資、學校規模、學校歷史）與依變項教師投票行爲之間的關係，所以研究假設列爲八個假設：

- 一、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二、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三、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四、擔任不同職務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教學總年資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六、不同在本校年資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七、不同規模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 八、不同歷史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爲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依據前述之研究目的與研究架構，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爲問卷調查法，本節

係針對問卷調查法之研究對象及抽樣方法加以說明如下：

壹、問卷調查之樣本

本研究是要探討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時教師投票行爲，而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具有投票資格的必須爲該校教師會組織成員，沒有加入該校教師會的教師沒有投票資格。在法律規定的考量下，僅以臺中市有加入該校學校教師會的公立小學教師爲研究對象。

首先，要了解臺中市公立小學有成立學校教師會的學校，以方便進行抽樣。研究者即運用電話聯繫臺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與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來獲取目前臺中市公立小學內有成立學校教師會的學校，並詢問各校教師會理事主席，來獲取本研究之母群體資料，其結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臺中市公立小學有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規模分配表

分層標準	學校班級數	學校總數	有參加學校教師會教師總數	百分比
小型學校	24-41 班	50	2938	40%
中型學校	42-59 班	34	2277	31%
大型學校	60 班以上	21	2164	29%

初步統計結果，臺中市公立小學有成立學校教師會的學校共有 105 所，有參加學校教師會的教師人數共有 7379 人。其中小型學校有 50 所，教師人數共有 2938 人，占母群體 40%；中型學校有 34 所，教師人數共有 2277 人，占母群體 31%；大型學校有 21 所，教師人數共有 2164 人，占母群體 29%。

貳、抽樣方式

本研究採取多階段抽樣方式，依據臺中市公立小學有成立學校教師會之學校資料，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以「學校規模」為分層原則，抽出所需的樣本學校數；第二階段由樣本學校教師會理事主席以各校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依比例隨機抽樣做為樣本選取對象。

因此，班級數為 24-41 班的小型學校，正式問卷抽取 24 所；42-59 班的中型學校，正式問卷抽取 16 所；60 班以上的大型學校，正式問卷抽取 10 所。之後再根據學校規模大小抽取受試教師，小型學校每校抽取教師 10 人；中型學校每校抽取教師 12 人，大型學校每校抽取教師 15 人，合計抽取正式問卷數為 582 人。實際抽樣情形，如表 3-2 所示：

表 3-2 正式問卷分層比例抽樣統計表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總計
學校數量	50	34	21	105
比例	48%	32%	20%	100%
抽樣校數	24	16	10	50
發放份數	10	12	15	
總抽樣數	240	192	150	582
回收份數	201	155	124	480
無效問卷	4	5	4	13
有效問卷	197	150	120	467
可用率 (%)				80.24

受試學校確認後，研究者以郵寄方式將問卷寄給各受試學校，請各校教師會理事主席協助抽取所需的教師人數進行填答。研究問卷 582 份於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寄出，10 天後對尚未將問卷寄回之學校，再以電話聯繫催收，至 5 月 3 日止，共回收問卷 480 份，經逐一檢視剔除無效問卷後，共得有效問卷 467 份，有效回收率 82.47%、可用率 80.24%。

參、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係以臺中市公立國小加入學校教師會的教師為研究樣本，以下為針對國小教師的樣本資料作一綜合分析，其基本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現任職務、教學年資、本校服務年資、學校規模、學校歷史，並將基本資料整理成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正式樣本資料分析表(N=467)

背景變項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87	40%
	女	280	60%
年齡	21-30 歲	78	16.7%
	31-40 歲	156	33.4%
	41-50 歲	174	37.3%
	51 歲以上	59	12.6%
教育程度	一般大學	140	30%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222	47.5%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105	22.5%
現任職務	教師兼主任	74	15.8%
	教師兼組長	105	22.5%
	級任教師	206	44.1%
	科任教師	82	17.6%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	77	16.5%
	6-15 年	134	28.7%
	16-25 年	196	42.0%
	26 年以上	60	12.8%
本校服務年資	5 年以下	98	21.0%
	6-15 年	157	33.6%
	16-25 年	164	35.1%
	26 年以上	48	10.3%
學校規模	24-41 班	197	42.2%
	42-59 班	150	32.1%
	60 班以上	120	25.7%
學校歷史	20 年以下	65	13.9%
	21-40 年	93	20.0%
	41-60 年	206	44.1%
	61 年以上	103	22.0%

由表 3-3 可得知有效樣本各種背景變項的情形，說明如下：

(一) 性別

男性教師共 187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40%；女性教師共 280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60%。

(二) 年齡

21-30 歲的教師有 78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6.7%；31-40 歲的教師有 156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33.4%；41-50 歲的教師有 174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37.3%；51 歲以上的教師有 59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2.6%。

(三) 教育程度

一般大學的教師有 140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30%；師專、師院、教育大學的教師有 222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47.5%；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的教師有 105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2.5%。

(四) 現任職務

教師兼主任者有 74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5.8%；兼任組長的教師有 105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2.5%；級任教師共有 206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44.1%；科任教師有 82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7.6%。

(五) 教學年資

教學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共有 77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6.5%；教學年資 6-15 年的教師有 134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8.7%；教學年資 16-25 年的教師有 196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42.0%；教學年資 26 年以上的教師

有 60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2.8%。

(六) 本校服務年資

在本校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共有 98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1.0%；在本校服務年資 6-15 年的教師共有 157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33.6%；在本校服務年資 16-25 年的教師共有 164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35.1%；在本校服務年資 26 年以上的教師共有 48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0.3%。

(七) 學校規模

任教於 24-41 班學校的教師有 197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42.2%；任教於 42-59 班學校的教師有 150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32.1%；任教於 60 班以上學校的教師有 120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5.7%。

(八) 學校歷史

任教於學校歷史 20 年以下的教師有 65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13.9%；任教於學校歷史 21-40 年的教師有 93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0.0%；任教於學校歷史 41-60 年的教師有 206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44.1%；任教於學校歷史 61 年以上的教師有 103 位，佔全部樣本數的 22.0%。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自編「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問卷。茲將編製歷程及其內容說明於後：

壹、問卷編製

本研究問卷編製第一步驟是先擬定大綱，在整理相關理論文獻，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並參考國內相關問卷後，設計本研究問卷。將問卷內容分為兩個部份，分別是基本資料及投票行為情形。

一、「基本資料」部分

此部分為 8 題，用以蒐集教師之各項資料，包括了研究對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現任職務、教學年資、本校服務年資、學校規模、學校歷史，茲分別敘述如下：

- 1、性別：分為男、女兩種。
- 2、年齡：分為 21-30 歲、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四種。
- 3、教育程度：分為一般大學、師專/師院/教育大學、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三種。
- 4、現任職務：分為教師兼主任、教師兼組長、級任教師、科任教師四種。
- 5、教學年資：分為 5 年以下、6-15 年、16-25 年、26 年以上四種。
- 6、本校服務年資：分為 5 年以下、6-15 年、16-25 年、26 年以上四種。
- 7、學校規模：分為 24-41 班、42-59 班、60 班以上三種。
- 8、學校歷史：分為 20 年以下、21-40 年、41-60 年、61 年以上四種。

二、「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部分

本研究使用之「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係參考張憲庭、鄭可偉、林天佑（2010：220-221）之問卷及相關文獻，整理歸納自編而成。投票行為涵蓋三個構面，分別為「候選人因素」、「人際網絡因素」、「利益考量因素」三個構面，共提出 18 個問題，採 Likert 五點式量表計分，依據受試者實際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時投票行為相

符合的程度圈選適當的數字，數字越高，代表句子中的描述越符合你的投票情形。「5」表示非常符合，「4」表示符合，「3」表示普通，「2」表示不符合，「1」表示非常不符合。

本研究工具編製完成初稿後，為確定本問卷的代表性與適當性，先請指導教授審閱指正，刪除題意未清、分類不適當的題目，訂出預試問卷。

貳、預試問卷施測與結果分析

一、預試問卷施測

本研究預試問卷的樣本是研究者以便利抽樣的方式，選取臺中市 10 所公立小學且有參加學校教師會的教師為施測對象，預試問卷共計發出 116 份，回收 106 份，其中經檢核與剔除填答不全問卷 6 份，共計有效問卷 100 份，預試問卷抽樣情形，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預試問卷抽樣統計表

學校規模	小型學校	中型學校	大型學校	總計
學校數量	50	34	21	105
比例	48%	32%	20%	100%
抽樣校數	5	3	2	10
發放份數	10	12	15	
總抽樣數	50	36	30	116
回收份數	46	32	28	106
無效問卷	3	1	2	6
有效問卷	43	31	26	100
可用率(%)				86.2

二、預試問卷信度與效度分析

問卷回收後，將教師所填答的資料登錄後，利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項目分析、效度分析和信度分析，篩檢出合適的題目，以建立問卷之信度與效度。

(一) 項目分析

本研究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問卷量表預試題數共有 18 題，將回收後之有效問卷進行項目分析，先計算每位受試者之總分，並由高至低加以排序。選取總分之前 27% 為高分組，後 27% 為低分組。進行內部一致性效標分析，即高、低分組平均數差異的 t 檢定，若達顯著水準，視為「好」的題目，選取 $p < 0.05$ 顯著水準之具鑑別度的題目，刪除未達到顯著水準之題目。其考驗情形如表 3-5。18 題當中，第 9 題未達水準，故予以刪除，其他 17 題皆給予保留，進行因素分析。

表 3-5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問卷選項	項目分析	顯著性	備註
	t 值	(雙尾)	
1、平常樂於助人的同仁	4.853	.000	
2、待人親切友善的同仁	3.053	.004	
3、形象好的同仁	3.095	.003	
4、有能力或做事能力強的同仁	6.236	.000	
5、過去有擔任教師會相關工作的同仁	5.348	.000	
6、人際關係好的同仁	3.606	.001	
7、曾和行政處室發生衝突抗爭，塑造英雄形象的同仁	5.099	.000	
8、平時會對校務發展提出意見的同仁	4.815	.000	
9、在教學研究工作方面表現優異的同仁	.117	.860	刪除
10、得到校長或行政人員支持的同仁	4.226	.000	
11、得到家長會支持的同仁	3.143	.003	
12、得到教師會支持的同仁	4.534	.000	
13、學年教師推薦的同仁	5.984	.000	
14、學校同儕好友推薦的同仁	4.401	.000	
15、曾經幫助過您的同仁（人情壓力）	5.304	.000	
16、會維護教師既得利益的同仁	4.903	.000	
17、會積極為教師爭取應有權益的同仁	3.482	.001	
18、會勇於為同事打抱不平的同仁	3.129	.003	

（二）因素分析

經由項目分析刪題後，將保留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以考驗各構面之建構效度。採取之因素分析法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及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進行分析，其結果如表 3-6 所示：

表 3- 6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預試問卷因素分析摘要

構面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候選人因素	1	.602	2.323	52.277
	2	.695		
	3	.639		
	4	.732		
	5	.742		
	6	.594		
	7	.822		
	8	.747		
人際網絡因素	10	.544	2.671	56.645
	11	.593		
	12	.797		
	13	.710		
	14	.765		
	15	.821		
	16	.863		
利益考量因素	17	.784	3.029	62.772
	18	.723		

從上述分析結果可見，各構面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達 .5 以上，「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問卷量表為三個因素構面，特徵值在 2.323 至 3.029 間，解釋變

異量在 52.277%至 62.772%間。顯示本研究預試問卷具有理想的建構效度，能實際了解本研究之調查目的。

(三) 信度分析

本研究預試問卷量表之信度分析，採用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信度考驗， α 係數愈高，表示信度愈好，代表各量表的內部一致性愈高。本問卷量表信度考驗結果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預試問卷信度分析摘要

構面	候選人因素	人際網絡因素	利益考量因素	總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697	.811	.835	.783
題數	8	6	3	17

由上述分析可見，本問卷經信度分析結果為各層面之 Cronbach α 係數介於 .697 ~ .835 之間，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係數為 .783，顯示本預試問卷的信度良好。

參、正式問卷編製

根據上述步驟對預試問卷之分析，編製成「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正式問卷，共計選取 17 題，計分方式與預試問卷相同。正式問卷題目分配情形，如表 3-8 所示：

表 3- 8 本研究正式問卷題數分配表

投票行為構面	包含題號	題數
候選人因素	1-8	8
人際網絡因素	9-14	6
利益考量因素	15-17	3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研究將問卷回收後，即進行有效樣本之編碼與登錄，將資料輸入電腦儲存建檔，並將所蒐集資料利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軟體程式 (SPSS) 進行分析處理，本研究所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一、描述性統計

應用次數分配和百分比分析有效樣本，了解受試者各項基本資料及所佔的百分比。例；利用平均數、標準差分析國小教師在投票行為層面上的現況。

二、t 考驗

應用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分析不同性別之國小教師在投票行為之差異情形。p 值若 $< .05$ ，表示具有顯著差異，反之，則沒有顯著差異。

三、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應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考驗受試者的投票行為是否因受試者的年齡、教育程度、現任職務、教學年資、本校服務年資、學校規模、學校歷史等各項基本資料的不同，而有顯著差異。若其 F 值達顯著水準 ($p < .05$)，則進一步以薛費法 (Scheffé method)

進行事後考驗，考驗各組之間的差異情形。

四、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

係指從多個衡量變數中，萃取少數幾個共同因素之縮減方式。採取之因素分析法以主成份分析法及最大變異法進行直交轉軸進行分析。



第四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旨在對研究樣本施測後，所得的統計資料與結果進行適當的統計分析，藉以了解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之現況情況其相關影響因素。全章共分爲三節：第一節爲正式問卷信效度分析；第二節爲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現況分析；第三節爲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之差異分析，茲將各節內容說明如下：

第一節 正式問卷信效度分析

藉由問卷來進行的資料分析，其分析品質的好壞必須視問卷本身而定，若問卷設計的品質良好，則由此做出的研究必然是可靠的，一般常見用來衡量問卷品質主要有兩種分法：信度與效度。本節即針對正式問卷各構面的信度與效度進行探討。

壹、正式問卷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正式問卷共有 17 題題目，進行正式問卷信度分析時，發現各構面中並無需要刪除的試題。全體問卷與各構面的信度列於表 4-1 中，都具有相當高的信度水準。

表 4-1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正式問卷量表信度分析摘要

構面	候選人因素	人際網絡因素	利益考量因素	總量表
Cronbach α 係數	.848	.796	.889	.837
題數	8	6	3	17

貳、正式問卷效度分析

將正式問卷之題項進行因素分析，以考驗各構面之建構效度。採取方式與預試問卷之方式相同，皆採用因素分析法以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及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直交轉軸進行分析，其結果如表 4-2 所示：

表 4-2 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為正式問卷因素分析摘要

構面	題號	因素負荷量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候選人因素	1	.643	2.744	60.637
	2	.662		
	3	.697		
	4	.732		
	5	.784		
	6	.593		
	7	.829		
	8	.810		
人際網絡因素	10	.586	2.116	59.114
	11	.602		
	12	.731		
	13	.714		
	14	.775		
	15	.822		
利益考量因素	16	.854	3.108	62.162
	17	.824		
	18	.799		

從上述分析結果可見，各構面各題項之因素負荷量均達 .5 以上，「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教師投票行爲」正式問卷的三個因素構面，特徵值在 2.116 至 3.108 間，解釋變異量在 59.114%至 62.162%間。顯示本研究問卷具有理想的建構效度，能實際了解本研究之調查目的。

第二節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爲 現況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以臺中市公立國小教師爲研究對象，本節依據研究對象在「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爲之研究」問卷之填答結果，依整體及各層面的現況加以描述分析。

壹、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爲各層面之現況分析

本研究問卷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平均參照值爲 3 分，因此，將得分情形分爲高、中上、中等、中下、低等五種程度，得分 4.5 分以上代表受試者有高度的反應傾向，得分 3.5-4.5 表示受試者有中上的反應傾向，得分 2.5-3.5 表示受試者有中等的反應傾向，得分 1.5-2.5 表示受試者有中下的反應傾向，得分 1.5 以下代表受試者有低度反應傾向。本研究整理受試者的得分後，進行描述性統計分析，如表 4-3 所示。

表 4-3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各構面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構面名稱	題數	平均得分	標準差	單題平均得分	排序
候選人因素	8	27.36	4.43	3.42	2
人際網絡因素	6	14.58	1.83	2.43	3
利益考量因素	3	11.76	2.41	3.92	1
投票行為	17	53.70	6.14	3.16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問卷的單題平均得分為 3.16，高於參照值得分 3，顯示目前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反應屬「中等」程度。其次，就各層面得分情形而言，「候選人因素」構面上，單題平均得分為 3.42，可以看出教師投票行為在候選人因素的程度反應為中度程度；「人際網絡因素」構面上，單題平均得分為 2.43，低於參照值得分 3，可以看出教師投票行為在人際網絡因素的程度反應為中下程度；「利益考量因素」構面上，單題平均得分為 3.92，明顯高於參照值得分 3，可以看出教師投票行為在利益考量因素的程度反應為中上程度。

貳、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各題分析

本研究經整理填答者的分數後，將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問卷各題之平均數與標準差的得分情形如表 4-4，並以此等數據作為分析討論依據。

表 4-4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各題平均數與標準差摘要表

層面名稱	題號	題目內容	M	SD
候選人 因素	1	平常樂於助人的同仁	3.20	.67
	2	待人親切友善的同仁	2.59	.71
	3	形象好的同仁	2.70	.84
	4	有能力或做事能力強的同仁	3.75	.80
	5	過去有擔任教師會相關工作的同仁	3.72	.72
	6	人際關係好的同仁	3.43	.80
	7	曾和行政處室發生衝突抗爭，塑造英雄形象的同仁	4.14	.70
	8	平時會對校務發展提出意見的同仁	3.83	.75
人際網絡 因素	9	得到校長或行政人員支持的同仁	1.36	.67
	10	得到家長會支持的同仁	1.41	.72
	11	得到教師會支持的同仁	3.43	.80
	12	學年教師推薦的同仁	2.86	.88
	13	學校同儕好友推薦的同仁	2.26	.84
	14	曾經幫助過您的同仁（人情壓力）	3.27	.77
利益考量 因素	15	會維護教師既得利益的同仁	4.18	.68
	16	會積極為教師爭取應有權益的同仁	3.91	.78
	17	會勇於為同事打抱不平的同仁	3.67	.75

一、候選人因素

由表 4-4 候選人因素構面各題之平均數介於 2.59~4.14 之間，標準差在 .65~.84 之間，可見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選舉的投票行為在「候選人因素」構面屬於中度偏中上程度。其中，以第 7 題「曾和行政處室發生衝突抗爭，塑造英雄形象的同仁」的

平均數為 4.14 最高；第 2 題「待人親切友善的同仁」的平均數為 2.59 最低。

二、人際網絡因素

由表 4-4 人際網絡因素構面各題之平均數介於 1.36~3.43 之間，標準差在.67~.88 之間，可見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選舉的投票行為在「人際網絡因素」構面屬於中度偏中下程度。其中，以第 11 題「得到教師會支持的同仁」的平均數為 3.43 最高；第 9 題「得到校長或行政人員支持的同仁」的平均數為 1.36 最低。另外從 12、13 兩題的得分可得知，教師本身都有其支持的對象，投票行為比較不會受到同儕之間的影響。

三、利益考量因素

由表 4-4 利益考量因素構面各題之平均數介於 3.67~4.18 之間，標準差在.68~.78 之間，可見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選舉的投票行為在「利益考量因素」構面屬於中上程度。第 15 題「會維護教師既得利益的同仁」的平均數為 4.18 是本問卷量表中分數最高的一題，顯示國小教師會透過教師會代表選舉的途徑維護其既得利益。

參、綜合討論

本研究根據問卷調查結果發現，現階段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選舉中的投票行為平均得分為 3.16，顯示目前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反應屬「中等」程度。鄭可偉（2010）的研究中認為候選人的形象、能力評價與人際網絡等行為層面對教師投票抉擇最具影響力，但在本研究當中發現投票行為各構面得分高低依序為「利益考量因素」、「候選人因素」、「人際網絡因素」，最具影響力的反而是「利益考量因素」。推究其原因，根據現行的校長遴選辦法，校長任期為四年，最多可連任一次，每隔一段時間學校就會換新的校長，每位校長都有其辦學理念，或

多或少會對學校舊有的措施加以修改，或是訂定新的辦法，不論是哪種，都可能影響學校某些教師，學校教師為了維護既得利益，當然優先將選票投給那些可以維護自身利益的同仁。候選人因素第 7 題「曾和行政處室發生衝突抗爭，塑造英雄形象的同仁」的平均數最高，探究原因，教師受到保守的教師生態影響，大都不想惹上不必要的麻煩，也不想得罪校長，使得自我利益受到損害，因此逐漸形塑出只要「顧好自己教學就好」的意識型態，作為自我防衛方式（胡士琳，2003）。因為不敢公開批評校長或是行政人員，所以藉由秘密投票的學校教師會選舉表達心聲，讓那些敢發聲的同仁擁有權力，進而替教師整取權益。人際網絡因素以第 11 題「得到教師會支持的同仁」的平均數最高，可能原因是經驗的傳承，爭取權利有時需要長期抗戰，得到教師會的支持也表示會延續前一任教師會代表們的任務，繼續爭取那些尚未完整的權利。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之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本節針對不同背景變項之教師探討其投票行為的差異情形，依照各變項性質分別採用獨立樣本 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考驗本研究所提出的個人背景因素與學校背景因素對教師投票行為之影響。

一、不同性別教師之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性別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比較不同性別教師之投票行為，其差異情形如表 4-5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5 不同性別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性別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P 值	差異比較
候選人因素	男	187	27.04	3.83	0.41	0.684	
	女	280	27.86	4.15			
人際網絡因素	男	187	14.27	2.10	0.26	0.794	
	女	280	14.68	2.13			
利益考量因素	男	187	11.37	1.80	1.5	0.21	
	女	280	11.92	2.06			
總量表	男	187	52.68	5.89	1.26	0.268	
	女	280	54.46	6.37			

(一) 在總量表上的差異

由表 4-5 顯示，不同性別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問卷的得分平均數，雖然女性教師得分平均數高於男性教師，但男性教師和女性教師的各組得分上均未達到.05 顯著差異水準，表示男女性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表現上無顯著差異。

(二) 在各層面上的差異

就各層面進行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不同性別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各層面均無顯著差異，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一，也就是「不同性別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有顯著差異」這個假設不成立。

二、不同年齡教師之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年齡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

為依變相，針對不同年齡層填答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6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6 不同年齡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年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21-30 歲	78	26.22	4.94	0.381	0.74	
	31-40 歲	156	26.91	4.08			
	41-50 歲	174	28.07	4.72			
	51 歲以上	59	27.44	4.46			
人際網絡因素	21-30 歲	78	13.86	2.33	0.363	0.767	
	31-40 歲	156	14.28	2.42			
	41-50 歲	174	14.81	2.53			
	51 歲以上	59	14.17	2.28			
利益考量因素	21-30 歲	78	11.16	1.91	1.902	0.16	
	31-40 歲	156	11.98	1.80			
	41-50 歲	174	12.13	1.83			
	51 歲以上	59	12.24	2.06			
總量表	21-30 歲	78	52.82	8.27	1.01	0.341	
	31-40 歲	156	54.71	7.08			
	41-50 歲	174	53.16	7.20			
	51 歲以上	59	53.50	7.68			

由表 4-6 中可知，不同年齡層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整體表現及各因素層面

皆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二，也就是「不同年齡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有顯著差異」這個假設不成立。

三、不同教育程度教師之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教育程度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為依變相，針對不同教育程度填答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7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7 不同教育程度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教育程度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一般大學	140	27.58	3.29	0.914	0.437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222	27.56	3.34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105	27.18	3.23			
人際網絡因素	一般大學	140	14.71	1.74	0.265	0.767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222	14.14	1.93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105	14.32	1.81			
利益考量因素	一般大學	140	11.73	1.85	1.743	0.177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222	12.08	2.13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105	11.23	1.72			
總量表	一般大學	140	54.15	6.43	0.737	0.481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222	53.86	6.13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105	53.21	5.82			

由表 4-7 中可知，不同教育程度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整體表現及各因素層面的得分上，均未達.05 的顯著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三，也就是「不同教育程度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有顯著差異」這個假設不成立。

四、擔任不同職務教師之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擔任不同職務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為依變相，針對擔任不同職務之填答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8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8 擔任不同職務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擔任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a 教師兼主任	74	26.31	2.80	1.12	0.35	
	b 教師兼組長	105	26.33	3.06			
	c 級任教師	206	27.45	3.52			
	d 科任教師	82	27.03	3.44			
人際網絡因素	a 教師兼主任	74	13.39	3.12	0.74	0.84	
	b 教師兼組長	105	13.43	2.61			
	c 級任教師	206	14.2	3.07			
	d 科任教師	82	14.13	3.84			
利益考量因素	a 教師兼主任	74	11.56	2.28	6.26**	0.003**	
	b 教師兼組長	105	11.76	2.28			c > a
	c 級任教師	206	12.68	2.37			c > b
	d 科任教師	82	12.19	2.33			
總量表	a 教師兼主任	74	52.72	6.1	1.193	0.312	
	b 教師兼組長	105	54.11	5.98			
	c 級任教師	206	54.43	6.2			
	d 科任教師	82	53.36	4.6			

* < 0.05 ** < 0.01

由表 4-8 中可知，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利益考量因素」層面差異達 .05 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é 法進行事後比較發現，級任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層面表現程度較教師兼主任以及教師兼組長高。不過在整體及其他層面表現

上皆未達顯著水準。因此，接受研究假設四，根據研究結果發現擔任不同職務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具有差異性。

五、不同教學年資教師之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教學年資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為依變相，針對不同教學年資之教師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9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9 不同教學年資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教學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5 年以下	77	27.38	3.99	1.50	0.21	
	6-15 年	134	27.03	3.87			
	16-25 年	196	26.88	4.11			
	26 年以上	60	26.52	4.13			
人際網絡因素	5 年以下	77	13.67	1.86	0.941	0.421	
	6-15 年	134	14.59	2.42			
	16-25 年	196	14.37	2.13			
	26 年以上	60	13.36	2.10			
利益考量因素	5 年以下	77	10.97	1.80	1.83	0.14	
	6-15 年	134	11.52	2.20			
	16-25 年	196	12.00	2.11			
	26 年以上	60	12.15	2.06			
總量表	5 年以下	77	52.82	6.68	1.01	0.389	
	6-15 年	134	53.50	7.27			
	16-25 年	196	53.71	6.2			
	26 年以上	60	54.16	6.08			

由表 4-9 中可知，不同教學年資之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整體表現及各因素層面的得分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五，也就是「不同教學總年資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有顯著差異。」這個假設不成立。

六、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之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為依變相，針對不同在本校年資之教師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10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10 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在本校年資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a 5 年以下	98	26.86	3.48	1.44	0.42	
	b 6-15 年	157	27.15	3.06			
	c 16-25 年	164	27.16	3.06			
	d 26 年以上	48	27.45	2.96			
人際網絡因素	a 5 年以下	98	14.92	2.58	3.35*	0.02*	a > c
	b 6-15 年	157	14.31	2.55			
	c 16-25 年	164	13.95	2.52			
	d 26 年以上	48	13.64	2.18			
利益考量因素	a 5 年以下	98	10.69	2.95	4.077**	0.006**	c > a
	b 6-15 年	157	11.17	2.76			
	c 16-25 年	164	12.02	2.75			
	d 26 年以上	48	12.00	2.77			
總量表	a 5 年以下	98	52.36	8.72	5.245**	0.002**	c > a
	b 6-15 年	157	54.32	8.07			
	c 16-25 年	164	54.87	8.20			
	d 26 年以上	48	53.92	8.09			

* < 0.05 ** < 0.01

（一）在總量表上的差異

由表 4-10 顯示，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整體表現上，達到顯著差異水準，經 Scheffé 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本校服務 16-25 年的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表現上高過在本校服務 5 年以下的教師。

（二）在各層面上的差異

就各層面進行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利益考量因素」層面的得分差異均達顯著水準。經 Scheffé 進行事後考驗發現，在本校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層面表現程度高於在本校年資 16-25 年的教師。在本校年資 16-25 年的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層面表現程度高於 5 年以下的教師。因此接受研究假設六也就是不同在本校年資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具有顯著差異。

七、不同規模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為了解不同學校規模任教的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為依變相，針對不同學校規模任教之教師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學校規模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a 24-41 班	197	28.13	4.57	1.17	0.32	
	b 42-59 班	150	27.40	3.90			
	c 60 班以上	120	27.69	4.18			
人際網絡因素	a 24-41 班	197	14.84	2.95	3.373*	0.018*	a > b
	b 42-59 班	150	13.18	2.85			
	c 60 班以上	120	13.64	2.89			
利益考量因素	a 24-41 班	197	10.35	1.90	3.706*	0.015*	c > a c > b
	b 42-59 班	150	11.01	1.94			
	c 60 班以上	120	11.19	1.95			
總量表	a 24-41 班	197	54.08	6.17	1.026	0.381	
	b 42-59 班	150	54.81	4.59			
	c 60 班以上	120	55.33	7.01			

* < 0.05

由表 4-11 中可知，任教不同規模學校之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與「利益考量因素」層面的 F 值達到了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é 進行事後比較分析結果，在「人際網絡因素」層面上，在 24-41 班學校規模任教之教師平均得分明顯高於任教於 42-59 班學校規模的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層面上，不同學校規模教師，60 班以上之教師的平均得分顯著高於 24-41 班與 42-59 班的教師。因此，本研究假設七「不同規模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為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八、不同歷史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

爲了解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是否有差異，以投票行為各因素層面爲依變相，針對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差異情形如表 4-12 所示，茲將結果分析如下：

表 4-12 不同學校歷史教師投票行為差異分析表

層面名稱	學校歷史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候選人因素	20 年以下	65	28.10	5.38	0.893	0.45	
	21-40 年	93	28.03	5.48			
	41-60 年	206	27.27	4.34			
	61 年以上	103	27.45	4.64			
人際網絡因素	20 年以下	65	13.63	2.67	0.593	0.622	
	21-40 年	93	14.15	2.20			
	41-60 年	206	14.36	2.10			
	61 年以上	103	14.60	1.92			
利益考量因素	20 年以下	65	11.39	2.55	2.44	0.14	
	21-40 年	93	11.16	2.58			
	41-60 年	206	10.98	2.18			
	61 年以上	103	11.25	2.52			
總量表	20 年以下	65	54.13	6.33	1.188	0.294	
	21-40 年	93	53.20	6.55			
	41-60 年	206	54.09	7.06			
	61 年以上	103	53.78	6.54			

由表 4-12 中可知，任教不同學校歷史之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整體表現及各因素層面的得分上，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因此無法接受研究假設八，也就是「不同歷史的學校，其教師投票行為有顯著差異」這個假設未獲支持，在本研究中不成立。

九、本節小結

本研究透過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以了解不同教師與學校背景變項在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整體以及各層面上的差異。茲將 t 考驗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的結果摘要彙整如表 4-13。



表 4-13 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之差異摘要表

背景變項	投票行為層面			
	候選人因素	人際網絡因素	利益考量因素	整體
性別	(a) 男	—	—	—
	(b) 女	—	—	—
年齡	(a) 21-30 歲	—	—	—
	(b) 31-40 歲	—	—	—
	(c) 41-50 歲	—	—	—
	(d) 51 歲以上	—	—	—
教育程度	(a) 一般大學	—	—	—
	(b)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	—	—
	(c) 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	—	—
現任職務	(a) 教師兼主任	—	—	—
	(b) 教師兼組長	—	—	c > a
	(c) 級任教師	—	—	c > b
	(d) 科任教師	—	—	—
教學年資	(a) 5 年以下	—	—	—
	(b) 6-15 年	—	—	—
	(c) 16-25 年	—	—	—
	(d) 26 年以上	—	—	—
本校服務年資	(a) 5 年以下	—	—	—
	(b) 6-15 年	—	a > c	c > a
	(c) 16-25 年	—	a > c	c > a
	(d) 26 年以上	—	a > c	c > a
學校規模	(a) 24-41 班	—	—	—
	(b) 42-59 班	—	a > b	c > a
	(c) 60 班以上	—	a > b	c > b
學校歷史	(a) 20 年以下	—	—	—
	(b) 21-40 年	—	—	—
	(c) 41-60 年	—	—	—
	(d) 61 年以上	—	—	—

由表 4-13 可得知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與學校背景變項的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的差異情形，結論如下：

(一) 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學年資與學校歷史，其教師投票行為整體表現與各層面皆無顯著差異。

探究本研究結果的原因，可能是教師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學年資還是學校歷史雖然有所不同，但是教師所處的工作教學環境及教師遇到的學校行政事務雷同，所以在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不會因為教師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學年資及學校歷史有所不同而有所差異。

(二) 研究結果發現，擔任不同職務之教師在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利益考量因素」層面達顯著差異水準，且經事後比較結果，擔任「級任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層面表現程度較「教師兼主任」以及「教師兼組長」高。

探究本研究結果的原因，未兼任行政的「級任教師」與掌握學校行政支配權力的「主任或組長」相較之下，級任導師是利益的弱勢者，利益弱勢者均希望透過權力的取得、影響力的發揮，來維護既得的權益或是獲得權益。

(三) 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在本校年資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利益考量因素」層面的得分差異均達顯著水準。

探究本研究結果的原因，在本校服務較資淺的教師對學校組織成員的了解程度較少，因此投票行為會受到同學年教師或是同儕好友的影響。相反的，較資深的教師對學校同仁的了解程度較高，投票行為較有主見不容易受人影響，但因為較資深所以在學校享受到的既得利益也較多，因此在本校服務較資深的教師投票行為比較偏向利益考量。

(四) 研究結果發現，任教不同規模學校之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與「利益考量因素」層面的達到顯著差異水準。

探究本研究結果的原因，學校的規模較小相對的教師的員額配置也比較少，學校內教師情感的聯絡較大型學校來的容易，因此投票行為也比較容易受到人際網絡的影響。而對大型學校而言，教師的配置比較多，若校方推行新的措施或辦法，受影響的教師也較多，因此投票行為偏向利益考量層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依據文獻探討，整理出影響學校教師會代表選舉的投票行為包含了候選人因素、人際網絡因素與利益考量因素，並以此為問卷構面進行研究，並根據統計分析及綜合討論結果，歸納出本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教育相關單位及未來研究之參考。本章第一節為研究發現，第二節為研究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探討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之現況與影響教師投票行為的相關因素；分析不同背景之國小教師其投票行為的差異情形，得到如下結論。

壹、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以利益考量因素對教師投票抉擇最具影響力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整體與各構面平均得分發現，各構面得分高低依序為「利益考量因素」、「候選人因素」、「人際網絡因素」，其中「候選人因素」的知覺程度為中等程度表現，「人際網絡因素」的知覺程度為中下程度表現，「利益考量因素」的知覺程度為中上程度表現。因此對臺中市國小教師投票抉擇最具影響力的是「利益考量因素」。

貳、臺中市國小教師在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學年資，對其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無顯著差異，而擔任不同職務、不同在本校服務年資的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達顯著差異。

有關不同個人背景變項的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知覺程度差異情形，不同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教學年資的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無顯著差異；擔任不同職務的教師與不同在本校服務年資的教師對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達顯著差異。其中，擔任「級任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構面的得分顯著高於「教師兼主任」以及「教師兼組長」。在本校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構面的得分顯著高於在本校服務年資 16-25 年的教師；在本校服務年資 16-25 年的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構面的得分顯著高於在本校服務年資 5 年以下的教師。

參、臺中市國小教師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的教師其教師投票行為無顯著差異，但任教於不同學校規模的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知覺程度達顯著差異。

有關不同學校背景變項的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知覺程度差異情形，任教於不同學校歷史的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知覺程度無顯著差異；任教不同規模學校之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與「利益考量因素」構面的得分達到顯著差異。其中，任教於大型規模學校的國小教師在「利益考量因素」構面得分顯著高於任教於小型規模學校的國小教師；任教於小型規模學校的國小教師在「人際網絡因素」構面得分顯著高於任教於大型規模學校的國小教師。

第二節 研究建議

研究者根據本研究的發現與研究結論，提出下列建議，以供國小校長與學校行政人員、學校教師會、國小教師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壹、對國小校長之建議

一、建立行政工作輪替，培養同理心的環境

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較有機會參與學校行政的決策及運作，對校長的理念也較了解，因此校長應給予教師更多參與的機會，除了可以激發教師個人的創造力與工作熱忱，更可以讓學校行政的參與者了解行政運作過程的辛酸，進而能培養同理心的情境。因此，校長應建立行政工作輪流制度，讓教師參與並發揮其潛能，提供教師行政工作的歷練，豐富其工作經驗，進而提昇更多專業的能力。

二、校長與教師應維持溝通管道暢通

校長應利用各種會議的機會與教師保持溝通，並能參與教師正式及非正式的活動，或是建立類似早餐會談或是與師有約的時段，讓教師能多與校長有面對面討論意見的機會，讓教師感受到校長是一位和藹可親的同仁，透過直接且較為輕鬆的方式來對談，更能有效達到校長與教師間的瞭解與互動，以更進一步形成學校組織良好的氣氛。

三、校長領導應深入了解學校的情境脈絡，並因人、因地制宜

大型規模的學校因人際網絡、次文化與校園生態較小型規模學校複雜，因此，校長領導應深入了解學校的情境脈絡，展現兼容並蓄的領導風格，統合組織目標與個人需求的達成，重視不同背景學校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的差異，通權達變，因人、因地制宜，方能促進學校合諧發展。

貳、對學校行政單位之建議

一、學校行政單位應肯定教師會的正面功能，營造和諧的學校組織氣氛

學校兼任行政的主管應調適心態，拋棄成見，化阻力為助力，肯定教師會的正面功能，善加利用教師會的力量，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等活動，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知能，增進教師專業能力，形塑溫馨和諧的學校組織氛圍。

二、要維護教師權益，增進教師參與校務決定的機會

學校行政主管應能主動為同仁著想，爭取及維護教師權益，增進教師安全感；讓教師會或其代表參與學校行政決定的會議，擴大校務決策的參與面，透過事前的協商溝通及多面向的檢核，將有助於提昇決定的品質，減少行政錯誤的措施，更可凝聚教師的向心力，降低衝突事件的產生。

三、應擔任有效溝通橋樑，鼓勵教師表達意見

學校行政人員也是具備有教師的身份，與教師間的溝通應為更順利與暢通。因此，學校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應擔負起教師與校長間有效的溝通橋樑，讓教師能表達本身意見及看法，紓解負面情緒，並能將校長的理念轉知教師了解，讓學校內部之隔閡及對立轉為相互信任及尊重，建構和諧的組織氣氛，來達成組織目標。

參、對國小教師之建議

一、教師應主動參與同儕互動並促進人際關係

以往教室常被視為教師的王國，使教師的人際關係常侷限於教室內，因此建議教師應多利用時間與同儕建立良好的互動，多些對話，多些關懷，加強與學校成員互動，維繫良好的人際關係，對於學校內的事務能更加認識與關心。

二、教師應積極參與學校事務與協助行政工作

學校教師常把自己當成教學工作者，對於學校行政工作保持一定的距離，對於學校事務較不關心，因此建議學校教師應積極參與行政工作的機會。因為兼任行政工作的教師，得以承辦學校行政的工作，參與學校經營的決策推動，更能了解學校經營的理念與作法，並且能因為推動各項業務與教學活動，相對能提昇行政歷練，進而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

肆、後續研究之建議

一、就研究對象與範圍而言

本研究以臺中市公立小學教師兼行政人員及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結果的推論與解釋也僅限臺中市公立小學，代表性較不足。因此，建議未來進一步的研究，可將研究對象擴及全台灣或北中南東劃分區域為範圍來進行研究。此外，建議後續研究者也可將研究對象擴及國中、高中甚至是大學的教師會，以了解不同學制的教師其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之情形。

二、就研究變項而言

本研究僅對教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擔任職務、教學年資、在本校服務年資、學校規模及學校歷史等八個變項來探討臺中市國小教師在學校教師會選舉投票行為，但影響教師投票行為的因素尚有許多未列入參考，如校長的領導風格、學校組織氣氛等，因此，建議後續研究者可增加一些不同的變項或本研究沒有探討的層面，豐富相關研究的成果。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專書：

- 丁志仁、曾喜城、楊益風、鄭貴立（1997）。**教育會手札**。臺北：教育部。
- 林嘉誠、朱宏源（2001）。**政治學辭典**。臺北：五南。
- 林天祐（2004）。**教育政治學**。台北市：心理。
- 胡佛（1998）。**政治學的科學探究（三）-政治參與選舉行為**。台北：三民。
- 胡佛、陳德禹、朱雲漢、洪永泰、張佑宗等（2001）。**投票行為與選舉實務的評估—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臺北，中央選舉委員會。
- 陳義彥、黃麗秋（1992）。**選舉行為與政治發展-選舉行為研究的起源與發展**。臺北：黎明文化。
- 游盈隆（1996）。**民意與台灣政治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
- 黃宗顯（1999）。**學校行政對話研究：組織中影響力行為的微觀探討**。台北：五南。
- 黃宗顯（2002）。**學校行政對話研究**。台北：五南。
- 黃秀端（2000）。**公元二千年總統選民投票行為**。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張世燮（2005）。**選舉研究-制度與行為途徑**。臺北市：新文京。

二、期刊論文：

- 李漢敦（1996）。一位校長談學校教師會。**北縣教育**，15，15-16。
- 李新鄉（2004）。教師會組織與學校行政運作互動狀況之實際與省思。**現代教育論壇**，10，558-571。

- 江欣彥、莊姿鈴、王業立(2006)。人民團體選舉制度之研究－單記、全額連記、限制連記法之影響。**選舉研究**，13(1)，1-42。
- 吳清山(1996)。重塑學校文化提昇校園倫理。**教師天地**，74，23-27。
- 吳清山(1996)。教師組織的定位與展望。**教師人權**，76，3-11。
- 吳清山、林天祐(2002)。學校組織再造。**教育研究月刊**，96，115。
- 林曜聖(2003)。權力運作與衝突處理中的學校政治行為-校園微觀政治之概念、分析架構與方法。**學校行政**，25，64-76。
- 林志成(2004)。教師會組織運作與學校文化。**現代教育論壇**，10，529-551。
- 林瓊珠(2008)。議題、候選人評價、黨派意識：2006年臺北市長選舉投票行為研究。**臺灣民主季刊**，5(2)，59-87。
- 林天祐、鄭可偉(2011)。校園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教育行政研究**，1(1)，187-228。
- 郭昭佑(1996)。迎向教師專業自主的新紀元：教師組織。**教育資料文摘**，1，56-60。
- 陳義彥(1986)。我國投票行為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6)，557-585。
- 陳平和、周新富(1997)。教師會的功能、任務與運作方式。**教育資料文摘**，236，92-110。
- 陳幸仁(2007)。微觀政治學：一個學校行政的新興研究領域。**教育行政與評鑑學刊**，3，67-86。
- 盛杏媛(2002)。統獨議題與台灣選民的投票行為：一九九〇年代的分析。**選舉研究**，9(1)，41-80。
- 張佑宗、趙珮如(2006)。社會脈絡、個人網絡與臺灣2004年立法委員選舉選民的投票抉擇。**臺灣民主季刊**，3(2)，1-38。
- 張憲庭、鄭可偉、林天祐(2010)。校園選舉策略測量指標之建構。**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6(3)，188-189。
- 黃信豪(2006)。政治功效意識的行動效果(1998-2003)。**臺灣民主季刊**，3(2)，119-158。
- 傅恆德(1996)。決定投票選擇的結構、心理和理性因素：民國八十五年總統選舉研究。

選舉研究，3（2），157-186。

劉嘉薇（2008）。2005年縣市長選舉選民投票決定之影響因素：臺北縣、臺中市、雲林縣以及高雄縣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5（1），1-43。

羅清俊（2008）。小規模立法委員選區的分配政治：選民對於補助利益的期待。**臺灣民主季刊**，5（4），47-85。

三、專書論文：

簡賢昌（2004）。微觀政治與教育。載於林天祐（主編），**教育政治學**（256-297頁）。台北市：心理。

四、研討會論文：

李安明（2005年，12月）。**校長角色改變與校長專業發展**。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2005年教育政策與行政學術團體聯合年會，臺北市。

五、學位論文：

余佳儒（2007）。**學校特色發展之微觀政治分析：以一所國小之足球運動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林秀容（1993）。**選舉行銷與選民取向之研究-以高雄市選民為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林秀聰（2000）。**台灣地方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以民國八十六年台南市長選舉為例**。臺南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南。

林君齡（2001）。**國民中學學校教師會運作之微觀政治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

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林逸青（2003）。**國中校長權力運作策略、衝突管理策略與學校效能之關係：微觀政治分析**。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柯素月（2001）。**國民小學學校教師會之個案研究**。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胡士琳（2003）。**學校行政體系之微觀政治現象研究-以一所國民中學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胡石明（2004）。**國民中學教職員運用微觀政治策略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洪振廷（2008）。**學校教師會功能之探討-以苗栗縣建國國中為例**。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中縣。

陳文彥（2007）。**學校權力結構之研究：新制度論的觀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曹學仁（1997）。**高級中學校長權力運用之研究**。國立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張以莊（2009）。**一所國小教師會之個案研究-以幸福國小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彭富源（1997）。**學校教師會與教師專業自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楊弘娟（2008）。**高雄市選民投票抉擇因素之研究-2006年第四屆高雄市長選舉個案**。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劉得偉（2000）。**民意調查、選舉預測及選民投票選擇之研究-八十七年高雄市長選舉個案分析**。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趙怡婷（2004）。**學校教師會參與學校行政決定之研究-以桃園縣國民小學為例**。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未出版，桃園。

鄭可偉（2010）。國民小學校長領導風格與校園選舉行為關係之研究：以組織文化為中介和調節變項。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未出版，臺北。

貳、西文部分

(I)Boo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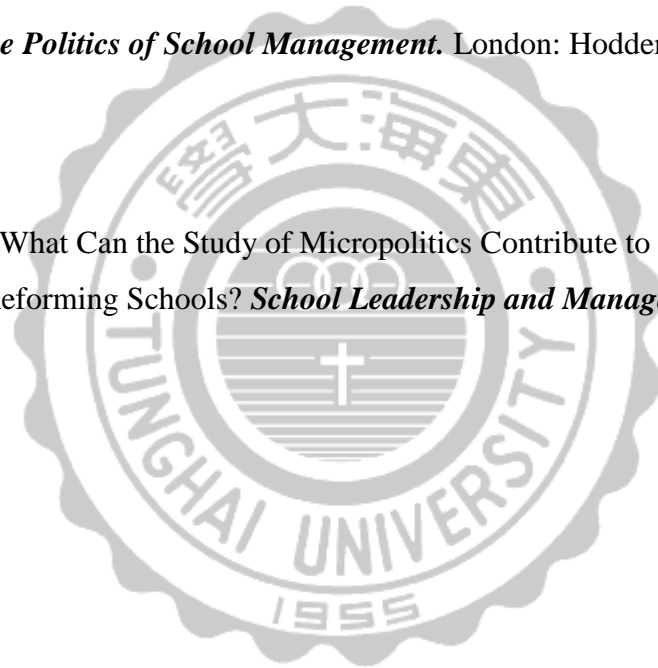
Blasé, J. (1991). *The Politics of Life in Schools : Power,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Newbury Park, CA : Sage.

Hoyle, E. (1986). *The Politics of School Management*.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II)Periodicals

Lindle, J. C. (1999). What Can the Study of Micropolitics Contribute to the Practice of Leadership in Reforming Schools? *School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19, 171-178.





附錄一 預試問卷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預試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填寫此問卷。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了解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與現況。本問卷所得資料純供學術之用，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作整體的分析，不作個別探討，且內容絕對保密，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您安心的填答。本研究由於您熱心參與作答與寶貴意見，將更有價值性，衷心地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安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傅恆德 博士

研究生：賴科穆

第一部分教師個人與學校基本資料：請您將有關您個人與學校的基本資料，以打V方式填在適當的□裡。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一般大學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四、現任職務：教師兼主任 教師兼組長 級任教師 科任教師

五、教學總年資：5 年以下 6-15 年 16-25 年 26 年以上

六、在本校年資：5 年以下 6-15 年 16-25 年 26 年以上

七、學校規模：24-41 班 42-59 班 60 班以上

八、學校歷史：20 年以下 21-40 年 41-60 年 61 年以上

第二部份問卷調查表：下面所列的題目是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的投票行為情形，請您依據下列題目中的描述與您實際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時投票行為相符合的程度圈選適當的數字，數字越高，代表句子中的描述越符合你的投票情形。「5」表示非常符合，「4」表示符合，「3」表示普通，「2」表示不符合，「1」表示非常不符合。

題號	題目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在本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時，我會投票給：						
1	平常樂於助人的同仁	5	4	3	2	1
2	待人親切友善的同仁	5	4	3	2	1
3	形象好的同仁	5	4	3	2	1
4	有能力或做事能力強的同仁	5	4	3	2	1
5	過去有擔任教師會相關工作的同仁	5	4	3	2	1
6	人際關係好的同仁	5	4	3	2	1
7	曾和行政處室發生衝突抗爭，塑造英雄形象的同仁	5	4	3	2	1
8	平時會對校務發展提出意見的同仁	5	4	3	2	1
9	在教學研究工作方面表現優異的同仁	5	4	3	2	1
10	得到校長或行政人員支持的同仁	5	4	3	2	1
11	得到家長會支持的同仁	5	4	3	2	1
12	得到教師會支持的同仁	5	4	3	2	1
13	學年教師推薦的同仁	5	4	3	2	1
14	學校同儕好友推薦的同仁	5	4	3	2	1
15	曾經幫助過您的同仁（人情壓力）	5	4	3	2	1
16	會維護教師既得利益的同仁	5	4	3	2	1
17	會積極為教師爭取應有權益的同仁	5	4	3	2	1
18	會勇於為同事打抱不平的同仁	5	4	3	2	1

感謝您撥出寶貴時間填答，謝謝您！

附錄二 正式問卷

「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投票行為之研究」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填寫此問卷。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了解臺中市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中的投票行為與現況。本問卷所得資料純供學術之用，您所填答的資料僅作整體的分析，不作個別探討，且內容絕對保密，答案並無對錯之分，請您安心的填答。本研究由於您熱心參與作答與寶貴意見，將更有價值性，衷心地感謝您的協助。

敬祝

教安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傅恆德 博士

研究生：賴科穆

第一部分教師個人與學校基本資料：請您將有關您個人與學校的基本資料，以打V方式填在適當的□裡。

一、性別：男 女

二、年齡：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三、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含 40 學分班） 一般大學

師專/師院/教育大學

四、現任職務：教師兼主任 教師兼組長 級任教師 科任教師

五、教學總年資：5 年以下 6-15 年 16-25 年 26 年以上

六、在本校年資：5 年以下 6-15 年 16-25 年 26 年以上

七、學校規模：24-41 班 42-59 班 60 班以上

八、學校歷史：20 年以下 21-40 年 41-60 年 61 年以上

第二部份問卷調查表：下面所列的題目是國小教師在教師會代表選舉的投票行為情形，請您依據下列題目中的描述與您實際在教師會代表選舉時投票行為相符合的程度圈選適當的數字，數字越高，代表句子中的描述越符合你的投票情形。「5」表示非常符合，「4」表示符合，「3」表示普通，「2」表示不符合，「1」表示非常不符合。

題號	題目	非常符合	符合	普通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在本校教師會代表選舉時，我會投票給：						
1	平常樂於助人的同仁	5	4	3	2	1
2	待人親切友善的同仁	5	4	3	2	1
3	形象好的同仁	5	4	3	2	1
4	有能力或做事能力強的同仁	5	4	3	2	1
5	過去有擔任教師會相關工作的同仁	5	4	3	2	1
6	人際關係好的同仁	5	4	3	2	1
7	曾和行政處室發生衝突抗爭，塑造英雄形象的同仁	5	4	3	2	1
8	平時會對校務發展提出意見的同仁	5	4	3	2	1
9	得到校長或行政人員支持的同仁	5	4	3	2	1
10	得到家長會支持的同仁	5	4	3	2	1
11	得到教師會支持的同仁	5	4	3	2	1
12	學年教師推薦的同仁	5	4	3	2	1
13	學校同儕好友推薦的同仁	5	4	3	2	1
14	曾經幫助過您的同仁（人情壓力）	5	4	3	2	1
15	會維護教師既得利益的同仁	5	4	3	2	1
16	會積極為教師爭取應有權益的同仁	5	4	3	2	1
17	會勇於為同事打抱不平的同仁	5	4	3	2	1

感謝您撥出寶貴時間填答，謝謝您！